

农业推广 农矿部农政司：—no. 1 (民国19年4月|1930. 4|
~1934. —南京：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发行者]。
：26cm。
季刊：—第3期起主编为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片卷期刊摄制目录：

no. 1 ~ no. 13 (1930. 4 ~ 193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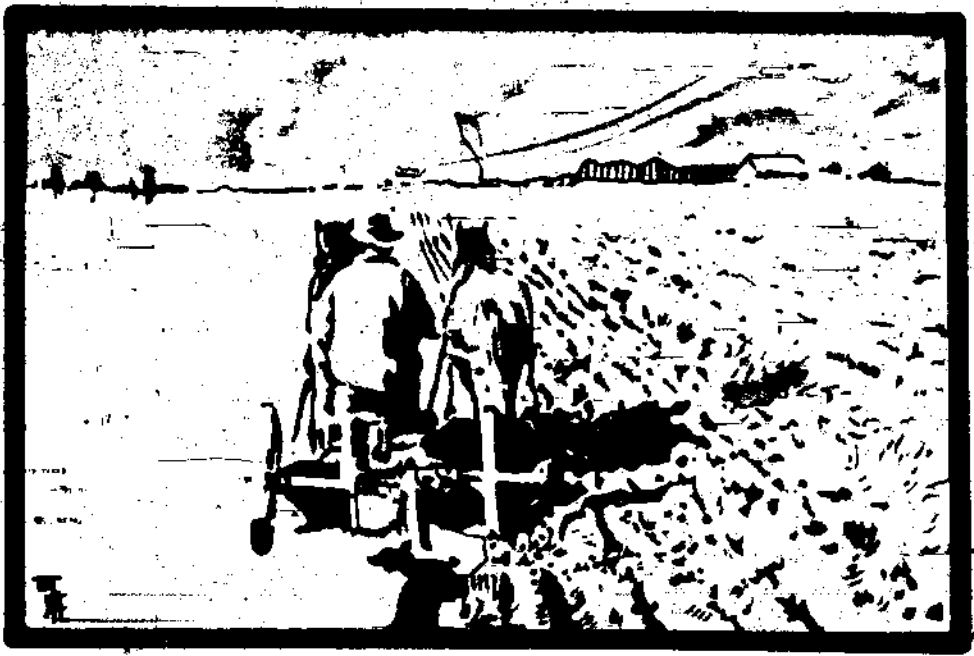
430.39
470

林業推廣易



創刊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中華民國新報附紙類

農礦部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勘誤表

頁	行	誤	勘
一	一	概況	正
二	一	概況	正
三	一	概況	正
四	一	概況	正
五	一	概況	正
六	一	概況	正
七	一	概況	正
八	一	概況	正
九	一	概況	正
十	一	概況	正
十一	一	概況	正
十二	一	概況	正
十三	一	概況	正
十四	一	概況	正
十五	一	概況	正
十六	一	概況	正
十七	一	概況	正
十八	一	概況	正
十九	一	概況	正
二十	一	概況	正
二十一	一	概況	正
二十二	一	概況	正
二十三	一	概況	正
二十四	一	概況	正
二十五	一	概況	正
二十六	一	概況	正
二十七	一	概況	正
二十八	一	概況	正
二十九	一	概況	正
三十	一	概況	正
三十一	一	概況	正
三十二	一	概況	正
三十三	一	概況	正
三十四	一	概況	正
三十五	一	概況	正
三十六	一	概況	正
三十七	一	概況	正
三十八	一	概況	正
三十九	一	概況	正
四十	一	概況	正
四十一	一	概況	正
四十二	一	概況	正
四十三	一	概況	正
四十四	一	概況	正
四十五	一	概況	正
四十六	一	概況	正
四十七	一	概況	正
四十八	一	概況	正
四十九	一	概況	正
五十	一	概況	正
五十一	一	概況	正
五十二	一	概況	正
五十三	一	概況	正
五十四	一	概況	正
五十五	一	概況	正
五十六	一	概況	正
五十七	一	概況	正
五十八	一	概況	正
五十九	一	概況	正
六十	一	概況	正
六十一	一	概況	正
六十二	一	概況	正
六十三	一	概況	正
六十四	一	概況	正
六十五	一	概況	正
六十六	一	概況	正
六十七	一	概況	正
六十八	一	概況	正
六十九	一	概況	正
七十	一	概況	正
七十一	一	概況	正
七十二	一	概況	正
七十三	一	概況	正
七十四	一	概況	正
七十五	一	概況	正
七十六	一	概況	正
七十七	一	概況	正
七十八	一	概況	正
七十九	一	概況	正
八十	一	概況	正
八十一	一	概況	正
八十二	一	概況	正
八十三	一	概況	正
八十四	一	概況	正
八十五	一	概況	正
八十六	一	概況	正
八十七	一	概況	正
八十八	一	概況	正
八十九	一	概況	正
九十	一	概況	正
九十一	一	概況	正
九十二	一	概況	正
九十三	一	概況	正
九十四	一	概況	正
九十五	一	概況	正
九十六	一	概況	正
九十七	一	概況	正
九十八	一	概況	正
九十九	一	概況	正
一百	一	概況	正

農業推廣 創刊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題詞一

題詞二

題詞三

題詞四

題詞五

題詞六

題詞七

題詞八

題詞九

題詞十

題詞十一

題詞十二

序言

農業推廣 目錄

譚延闓

胡漢民

吳敬恆

蔡元培

李煜瀛

陳果夫

葉楚傖

邵元冲

劉蘆隱

蔣夢麟

易培基

何玉書

陳郁

一

609688

撰述

農業推廣概論

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與民衆教育

在中國辦理農業推廣應具的基本觀念

芬蘭林業推廣之一瞥

普及農業科學制度在河北定縣試行四年之概況

各國農業推廣概況

專載

農業推廣規程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名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規則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辦事細則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進行概況

愚公

唐啓宇

趙冕

董時進

凌道揚

馮銳

九思

叢載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之事業概要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辦事細則

河南中山大學農業推廣部十八年度進行新計畫大綱

河南中山大學農業推廣部十九年度進行計畫大綱

河南中山大學農科農業推廣部推廣員出外工作計畫

江蘇省農務廳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及業務計畫草案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十八年度工作簡明表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章程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各地農業推廣所章程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東流大波口農業推廣所職員暫行服務規則

安徽省建設廳推廣處推廣所每月工作報告表式

安徽省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農民聯歡會式卡

熱河省辦理農業推廣經過情形

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規則

山西農務廳農業推廣委員會簡章

四川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江蘇農務廳鎮江農業模範推廣區計畫

人盡其才地
盡其利

譚延闓題



謀 濟

國 民

之 奔

本 急

農業種
廣
李利微頓

漢
大集書全字



粒我爾民

吳敬一題



農業推廣季刊

利
用
厚
生

蔡元培題



他日惡其棄于
地也 不必藏於己

民國十九年春書應

農業推廣季刊之屬

石曾李煜瀛



急興農學講求樹畜
速其長植倍其繁衍

節錄 總理遺教為

勸農業推廣季刊

陳果夫



興農業裕民
生衍理論為
事實樹富庶
之先聲

楚儂



宗奉力穡
利用厚生

民國十九年春題

農書
推廣
利

邵元冲



建國之首要在

民生民食民衣民住

民利四政根本非

林長則頌以椅以藝

以報以咻桑麻竹

木百穀用成周官

三千甸遂虞衡

土均土訓棗改脩

明羞花日官如砥
為系後世失政農
情業敵童凶深
田疇不治民皆
怨

國利日廣

總理遺教 平均土地

重裝之波既明且
臨妨力富傳齊

賴同志推而廣之

洛陽紙貴經傳

發展利及於世

農礦部農業季刊出版

奇景題

周原脛以赫如立國
乃玉今日飯不教與
七個生產次第解決
民生需要此是第一

蔣夢麟



善口者因之其次利道之

其次殺諷之其次整正之

易培基題



以科學方法來增加
糧食民生生產解決吃

集民生主義第三講

何玉先



序言

陳 郁

農業爲民生根本至計。吾國以農立國。迺者農校設立，專家殫精樹藝，講習研討，不可謂不動。然以作始尙簡，舉教授所講述，試驗所發明者，猝難普及於農民，宜猶未能增生產而足民食也。本黨有見於此，三次大會通過農業推廣案，意在舉增進生產，提高技能，改善生活，促辦合作諸端，悉以推廣方法，次第實施。務使全國農民，親受學術之浸灌，技師之指揮，漸以應用於農事。譬諸隆冬，羣動蟄伏，茲則春雷一聲，盱眙然起矣。農部秉承中央意旨，於十八年六月，頒布農業推廣規程，爲之會，以便其管理；爲之區，以嚴其督察；分置指導，以期易於周覽；明定資格，以期注重學識；定業務，以立校課功績之準；備專款，以爲充裕經費之圖；俾農業上種種學理，技術，及一切良好制度，依示證，演講，展覽，比賽，聯歡，函授等法，咸得推行農村。如善射者樹立正鵠，然後齊一心手，共赴茲的。吾國農業振興，或將以此爲券，未可知已。十九年四月，所司排比文書，旁蒐衆議，彙爲季刊，以資傳播，而問序於郁。郁惟季刊之作，亦推廣之一端也。遷世歐，美、日本諸邦，莫不侈言農業推廣，此類雜誌小冊，幾於家置戶有。推廣盛，刊物愈多，而收功亦自宏大。今吾人以季刊爲實行推廣之助，異日倘能舉季刊所羅列，藉懸爲推廣之程者，一一見之施行，則全國農民，受賜思源，將悉歸美於茲刊，其關係農業前途，夫豈小賦！爲之識其緣起，亦以祝其成功也。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節錄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撰述

農業推廣概論

(一) 緒言

我國近年頗注意於農業推廣。前年舉行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時，廣州中山大學等曾提出關於農業推廣案，經大會通過。都知道這是很重要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其第八項就是關於農業推廣；於是農業推廣的方針及範圍，遂正式確立。農商部教育部等又會同頒布農業推廣規程，於是農業推廣的辦法綱要，亦遂正式確定。查該規程的內容，雖也參考世界各國的農業推廣，而完全是根據中國實際情形而定的，可以說是目前最適當而最切要制度了。

據我個人的觀察，近年黨國要人的提倡農業推廣，其目的是在救民，在謀三民主義的實現。農業行政長官及農學家的提倡農業推廣，是欲謀我國農業的澈底改革；或以目擊農民的痛苦，而想扶助他們。教育家的注重農業推廣，是在鑒於以前農業教育之未能達到農民，和深悉農民生計的重要。這可見農業推廣的偉博的功用和重要，也就都是近年的好現象。

(二) 何謂農業推廣

以前有人以為農業推廣是屬於農業範圍，而與教育無關。待全國教育會議通過關於農業推廣案，



及三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後，農業推廣的真諦，遂大明瞭，並且確定。因為欲澈底改良農業，是必須將科學的實用的農業知識傳授於實地經營農業的農民，使他們施諸實行。而欲傳授於農民，則必有藉於教育了。這項教育，最好莫過於農業推廣教育。但農業推廣，必須由農業機關主持辦理，這在我國事實上是應當如此；世界各國，也是如此。不過農業機關，必須與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合作，庶收效宏大。

或以為農業推廣祇係推廣種子與肥料農具等；其實農業推廣不是如此就完了。若農民沒有相當的知識和技能，雖給他以好的種子，他或不能相信而試用。就算他種植了，也就不會維持得優良純種，恐怕不久要把好種變為劣種。所以發給種子等。不過是農業推廣的二小部份工作而已。就是農業推廣中關於肥料的推廣，也不是代肥料公司推銷貨物，乃是授農民以肥料的學識。教導他們對於各種作物選用適當的肥料，在適當的時期；依合理的方法配合施用等。外國的農業推廣皆注重於農民智識和技能的增進。在中國情形之下，農業推廣，尤其應當是如此的。三全大會通過的教育案，對於農業推廣，已有適當明瞭之規定。而農業推廣規程第一條也說「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觀此，我們當可以明瞭何謂農業推廣了。

(三)舉行推廣須到鄉村工作

現在我國農民不識字的居多，並且固執懷疑；單靠印刷品（按印刷品在適當情形之下，確有相當的效用，惟不能專恃這一種以推廣）或走馬式的一二次演講，是不能收推廣之效的。所以農業推

廣，必須到鄉間去舉行實地示範，田間指導，及展覽比賽等。我們辦理農業推廣，就要派員到鄉村去實地工作，常常與農民接近，時時指導他們。有一個推廣員，就應派一個到鄉村去。有十個推廣員，就應派十個到鄉村去。因為要教農民而不到鄉村，何異緣木求魚，那能收得效果。所以不到鄉村工作，就不是真正的農業推廣。以前舉行農業推廣的機關，有的祇分送印刷品，或派員在城市演講，自然不會收效。以前農業教育之未能達到農民，這也是一個重要的緣故。我們辦理農業推廣，此後各省縣的推廣員，就應該到鄉村去實地工作；不到鄉村去，恐怕推而不廣，也無成效。如此做去，是失去農業推廣的本意，且不合中央的規定。很希望全國推廣機關注意此點。

(四) 農業科學如何達到鄉村

以前舉辦的乙種農業學校，在我國已證明是不甚適當了。而中等農校畢業生，在現在鄉村情形之下，大抵又不能返鄉為農民。鄉村小學，如一律改為農業小學，又必不可能，亦不相宜；因鄉村小學畢業後，現在就可看到，很多不是從事農業的。設由鄉村小學教員兼任教導農民改良農業之職，恐怕他力難勝任。倘使由農業推廣員去扶助他，聯絡合作起來，那就可以收宏大之效力了。近來教育部所定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方案內，有下列一項「農業補習學校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由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農業指導員會同辦理」如此規定，至為適當。補習學校的教員，可教授公民及普通農學等；農業指導員除供給教材等外，並到校授農民以較深的農學。惟時間不多，當妥為支配。該項教員，於農學之程度稍遜；推廣員人數不多，得如此雙方合作，則成效自易見了。關於農業技術方面，要教導老農，事實上，非如普通所料想的那樣容易。稍讀農書，或在校

習農數月，或於數年內讀過幾個農業學科，或於田園做過工作而無相當的農學基礎，皆不足以教導老農，使之改良農業。如果使他們去教導，或致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蓋教導農民，首重教師的農業學識和經驗，而教學方法，又在其次。

農業推廣匪特教導老農，即對於鄉村兒童，也可組織兒童農業及家政團（亦稱青年農業改進團）以教導他們。凡在鄉村學校及不在學校的兒童，在同一地方，其年齡適合者，皆可加入為團員。訂定章程，每團團員五人以上，可推定鄉村小學教師或本地其他相當人員為領袖，並由推廣員與以指導及扶助。農業團注重工作，而不注重書本教授；選定計案，舉行示範等，藉以增進智識技能，改進農業，及發展他們的管理才幹，養成合作的精神等。兒童農業團輕而易舉；凡有推廣員的地方，皆可舉辦。此項工作，是很適國情的。望教育家及農學家，都能注意及此。

農民組織，與農戶教育是很有關係的。在農民無相當組織的時候，好似一盤散沙，傳達科學智識於農民，是費時多而收效少。若農民正當團體組織成了，推廣工作做起來就容易施行。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報告決議案有云「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此項決議，至為適當。即在美國，其推廣員受農會與大學農科及聯邦政府農部的委託，從事推廣。他們推廣員與農會極密切的聯合起來做事，其收效是很大的。即在日本，其農會也聘請技師技士，負指導農民之責。其他諸國，藉農會而舉辦農民教育的，為數也很多。所以我以為我國現在推廣員在鄉村工作，可以鄉村小學等為重要的合作機關。待日後各地正

式的農民團體組織成了，則當以該項團體爲最重要的合作團體。那時候的推廣工作，更爲事半功倍了。

總之，在現在我國情形之下，要增進農民智識技能，以改良農事，改善生活，當推農業推廣制度爲最有效而適當。我國情形與日本丹麥諸小國不同，在現在的鄉村情形之下，必須以示範（亦稱示證）田間指導、展覽比賽、巡迴講演幻燈講演等等爲主，而以學校式爲副，否則不易收效。蓋鄉村地方遼闊，農民衆多，固執懷疑，農事又忙，不能常到較遠之處就學。所以非作示證與田間指導展覽等是難收成效的。

上面說過我國已舉辦乙種農校而無成效。但我以爲日後吾國鄉村情形改進，經濟充裕，教育發達的時候，類似乙種農業學校的職業學校或補習學校，仍應當多設。該項學校，在以前的情形是不適合，現在的情形也不甚適合。但日後相當情形之下，是定會能適用的。

（五）何人可以教導農民

照我國農民及農業狀況，要何種程度的人，方宜去教導農民；就是要何種人方適宜做農業推廣員呢？推廣員應係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有農事經驗，並受過相當推廣訓練的。但是嚴格的說，普通的大學農科畢業生，其智識技能尙不夠做農民的導師。至於中等農校畢業生，及速成科專修科畢業生，更不必說了。然而舉行推廣，何以仍要他們去呢？因爲推廣員有農業專家和研究試驗機關做他們的後盾。老實說，最好是要請國內第一流農業專家去教導農民，方能勝任。該項專家的程度，是要國外大學農科畢業，並在國內有多年農事經驗的，或在國內大學農科畢業，學有專

長，而有多年農事經驗的。此等人數目自然有限，不能皆到鄉村去，即使去了，人數也太少。所以於各縣設指導員，到鄉村實地教導農民，而由專家時時以學識供給他們，使無不足之虞，乃能勝任。於必要時，專家也要到鄉村工作，不過不能像推廣員這樣的天天在鄉間罷了。所以農業推廣制度，除各縣設立農業指導員外，須設推廣專門委員。如果省內或國內專家不夠的時候，則不得不暫請外國確有學識經驗的農業專家（惟請外國專家應謹慎）來華，使他担任研究試驗及供給專門學識，以爲指導員的後盾。所以農業推廣制度一個大的優點，就是有良好的系統；有了好的系統，如電線一樣，中間不間斷，非但可將一省一國的科學的農業智識傳達於農民，並可將世界上最新的農業知識傳達於農民。（普通論起來，應先加以研究試驗，適合於本國情形者，方傳達於農民）。農業推廣應由農政主管機關或農業專科以上學校主持辦理，其主要原因，就是因爲他們的農業專家較多，又有農業研究試驗機關。惟舉辦推廣，必須與教育行政機關切實合作，如前所說的。

上面說最好要請大學農科畢業生做推廣員，到鄉村去工作，這是事實上可能的。例如近來農礦部會同中央大學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在首都南門外）並未登報招考，而已有十幾個大學農科畢業生表示情願到該區工作，後因一時用不着這許多人，祇選用了三個，使他們常駐鄉間工作。再如北試驗區（在河北定縣）的普及農業科學部主任，係留美的農業經濟博士；助理員數人，也是大學農科畢業的。他們是天天在鄉村做推廣工作的。其他實例，足以證明中等以上農校畢業生，能夠或願意到鄉村實地工作的，爲數不少。

大學農科及中等農校畢業生，他們不是不願到鄉村工作，祇因到鄉村無相當事情可做。譬如要他們去做一個農民，那麼每天的工值普通爲二角至六角。如爲鄉村小學教師，是否適當，姑置勿論；單就酬報而論，月薪普通也不過十餘元。如欲經營規模較大的農場，他們又未必有充分的資本。即使有了資本而舉辦了，在以前及現在情形之下，也不一定得相當的利益。所以現在要他們到鄉村去工作，最好請他們做推廣員，給以相當的薪金。在學識方面，還有專家的扶助。那他們自然情願，也就無不能勝任之虞。他們雖非農民，而去教導實地經營農事的農民，則農民的智識技能自然增進，農事方法改良，生產也就增加了。

(六) 農業推廣與試驗研究

舉行農事試驗研究，而不藉推廣以達到農民，則研究試驗失了效用。舉行推廣而無研究試驗爲其後盾，則推廣難收全功。故推廣與試驗研究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國舉辦農事試驗場多年，農民到底受了多少利益，想國人大家知道的。以前所以缺乏良好成效，其原因雖多，而主管機關不注意推廣，不派人到鄉村實地工作，也就是試驗場成效減少的一個大原因。先有需要，然後纔能努力設法供給。一此言確有至理。我以爲農業推廣與試驗研究也有這樣的關係。因爲不舉行推廣，則試驗場與農民不生甚麼關係。既然如此，則對於試驗場也就似無重要。試驗場也就或至於虛行故事，而不努力設法供給了。所以提倡及實施推廣，就是促進試驗研究工作的進行。

現在提倡農業推廣，不是輕視研究試驗，乃所以促進研究試驗機關的設立；並催促已設立的試驗機關，從速努力從事，使有好的成績出來。查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決議在未有相當農業試驗機

關及農業學校之省，其省農業推廣機關，應先注意四項。其第三項即為籌設省農事試驗場。又前年全國教育會議時，廣州中山大學等所提的農業推廣案，規定農業推廣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舉辦農林試驗場一項。由以上看起來，更可見提倡推廣，即所以提倡試驗研究了。

假使我們說，現在暫不談推廣，要先舉辦試驗場多年，有了成績再談推廣。此言亦有些理由。不過農業推廣的範圍頗廣；有許多是不必經過試驗場而可以推廣的。又況根據已前的失敗，參看現在的情形，又不得不竭力提倡推廣。試證以我國數十年來的情形，試驗場成績優良的雖然不少，但無成效而失信用的，為數也很多。如現在再專談試驗研究而不及推廣，則不免使人懷疑設立試驗場何用，或恐枉費金錢。所以我們雖注意於試驗研究，不得不同時提倡推廣，使確定試驗研究的第一目標，在於達到鄉村，使農民受其利益，而農業得以澈底改良。況舉行推廣，則可催促試驗研究機關，從速努力從事，使能於短時間內，就有好成績出來，以供推廣之用。如人見試驗研究機關，確能有利於農民，有利於社會，則信用大可挽回，且贊美扶助之不暇了。

更有進者，現在中國的農民，困苦得很。我們能早一刻幫助他們一分是好一些。若一定要等待舉辦試驗場，慢慢地試驗，等了數十年之後，有了相當成績，再來想法達到農民；那裏農民困苦已甚，豈能專待試驗場來扶助他。況試驗研究，如果積極進行，數年內當有相當成績。設或虛行故事，祇怕數十年後仍無成效。而且農業推廣的範圍很廣，在沒有試驗場的時候，也可舉行許多重要工作。待試驗研究有了極好成績，推廣就易於收完全成效。所以我們是應當一方面提倡及實施推廣，一方面提倡和促進試驗研究的進行了。

(七) 結論

以上所述，不過是關於農業推廣的幾種事項。尙有很多問題，本篇未能一一盡述。近來黨及政府當局，很有誠心替農民謀利益的熱腸。對於農業推廣事業，十分注意。這正是農民前途的福音，也就是農學家告奮勇的一個大好機會。我希望各省農業推廣機關，皆由適當的人主持。我尤希望凡是做推廣員的，要具有犧牲的精神及決心，誠實的到鄉村去，忍苦耐勞的指導並扶助農民，解除他們的痛苦，替他們謀福利，實現三民主義一部份的工作。並且要存心是為扶助農民而去，斷不是謀一位置得幾文薪金而去。要推廣人員都是如此的而大家努力去做，那不僅可以使農業改良，食糧增加，經濟寬裕，生活改善等等就是對於社會的發展，黨國的前途，也是具有極大的關係的。這是我香馨禱祝，十二分希望於各農業推廣人員的。

農業推廣

唐啓宇

一 農業推廣教育之特點

農業推廣教育與一般教育不同，一般教育以教室爲中心，凡生徒就學者，均需前往受教，推廣教育以農場及家庭爲中心，凡教師或指導者均需前往教授，故前者爲「來學」之教育，後者爲「往教」之教育，惟其往教也，故目的須單純，始足以起民衆深切之注意，譬如改良棉種防除螟患治麥銹病等，於一時只有一事之注意，而千言萬語，反復申述，均不離此一事也，其方法須確實能行，始足以起民衆之仿效，譬如改良棉種，必授以如何選種？如何栽培？如何耕耘？如何除草？如何摘花？如何運銷？等撒首尾應簡應繁之方法，均在農民可以實行事項之範圍者也，其成效須明顯，始足以堅民衆之信仰，譬如除蝗必見作物之不受害，用選種必見作物收成之增加，勸農一事即有一事之成績，而後推廣之事業，乃不脛而走於各鄉區矣，然而有推廣之人才，而無推廣之材料，則不足以收全功，故推廣宜基於研究，有推廣之材料，而無推廣之工具，不足與言推廣，故推廣必須有良好之組織及方法，有推廣之工具而不舉行實行示範，亦不足與言推廣，故推廣必須有實證，此農業推廣教育之特點也。

二 農業推廣教育之重要

中國農村社會及農民知識之所以現沉滯不進之狀態者，其原因有二：一因農民經濟之枯窘，人口衆多，土地稀少，普通物價劇漲，農產物價常低，經濟困難，債台高築，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生活維持之不暇，而欲求其入學受教，抑亦難矣。二因農民時間之寶貴，農忙之際無論

婦孺，均須下田工作，即在平時亦以東方耕植，尤賴人力，非耕已之田，即耘人之田，日勤兩畝之不暇，初無常晷以致力學業，於是良法美意，有用的知識，科學的方法，所以增加農業生產，改良農村生活者，均未由灌輸於農民，而成年農人，青年兒童，以及農家婦女等，均陷於知識荒之境界，鄙俸寡聞，而老死無由進步也，有農業推廣教育，對於成年農人，則有改良生產作業之推廣，用合理的方法，指導農民，並介紹各項農業新方法，新知識，新工具，以供農家之採用，對於農家婦女則有農家家政之推廣，以提倡及改良家庭工業及增加家庭之健康及衛生，對於農村兒童，則有青年競進團之組織，以磨練其學識，增加其經驗，發展其農業之技能及管理之才幹，予以建設新農業之基礎，而鄉村社會始呈蓬蓬勃勃煥然改觀之狀況，

三 農業推廣事業之種類

農業之範圍既廣，農業推廣事業之範圍，交不得不廣，茲將農業推廣事業之種類分述於下：

一 關於農藝者如土壤之性質及管理，天然肥料及人造肥料之使用，農作物良種之傳布，耕種方法之指導，以及農作物之生產收穫及管理等等

二 關於園藝者，如菓樹之栽培蕃殖，菓品之販賣，蔬菜之生產分類及販賣，以及點綴樹木，改良園亭之風景等，

三 關於蠶桑者，如桑樹之栽培蕃殖，桑葉之採摘，春蠶夏蠶秋蠶之飼育及管理，烘繭之方法等，

四 關於畜牧者，如各種牲畜之管理飼育蕃殖及衛生，牛乳生產品之清潔，細菌之消除，以及牛乳用具之處理及製造等，

五關於森林者，如樹木之種植，林木之保護，以及林木之估計及販賣等，

六關於昆蟲者如害蟲之防除，益蟲之保護，蜜蜂白蠟蟲之養育及管理以及密蠟之生產及販賣等，

七關於植物病害者，如植物病害之原因及防治之方法等，

八關於農業經濟及農場管理者，如農場計賬法之應用，農場事業之分析，場農組織之改善農產品運銷方法之改良以及各種合作社之經營等，

九關於農藝化學者，如作物，土壤，肥料，飼料，殺蟲劑，殺菌劑，之成分，及化學性質等，

十關於家政者，如各種食糧營養成分之配合烹飪方法之講求，棉毛絲織物衣服之購置，家具之排列及佈置，以及家庭健康及衛生之注意等，

農業推廣之功用既在灌輸農人以科學研究之結果及老農之經驗，藉指導之力量使他農人施諸實行，則其事業應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始足以奏絕大之效果也，

四農業推廣之方法

農業推廣之方法大約可分為五項

一文字——農民淺說農業通訊

二演講——巡迴演講季節演講特種演講農民談話

三示範——農場示範家事示範

四教導——補習學校農夫星期函授講義通訊問答

五會集——展覽會品評會青年農業競進會農民俱樂部

農民圖書館等

上述五項內文字方法，示範方法，會集方法，皆由視覺方面刺激農民之神經者也，演講方法，由聽覺方面刺激農民之神經者也，教育方面由聽覺方面或視覺方面刺激農民之神經者也，演講時間短。興奮在一時，印像粗淺，久則忘之，補習教育，時間較長，題目繁多，不易接受，整吞活剝，初乏消化之機會，淺說通訊較為具體矣，在識字之民衆當易受益，惟缺乏實物之佐證，其印像當不能十分深切，示範方法，用科學的方法經營各種生產事業，期其切實易行，適于一般之農民仿效，故能深入于農民之腦海，用展覽會品評會比較各人之生產品顏色形狀大小收穫量等，則效力亦頗宏大，然各種方法之應用，亦視環境情形及人民性質而異，初不能視同一律也。

五 農業推廣事業之組織

農業推廣事業組織之種類，大別爲二，一依各種事業之性質而推廣者，如棉則有棉之推廣，稻麥則有稻麥之推廣，蠶桑則有蠶桑之推廣，病蟲害之預防及驅除則有病蟲害預防及驅除之推廣，專對於一種事業致力者也，二依區域爲單位而推廣者，如一區域之農業爲棉稻麥蠶桑者，則須備棉稻麥蠶桑之推廣，而不單純對於一種事業致力者也，前者多在開始及過渡之際行之，因推廣人才缺乏又因某種推廣之材料獨充富，而他種推廣之材料均缺乏，故暫就已具有成效之事業而推廣之，以是用力多而每工作單位之費用巨，後者則在推廣人才及各科推廣之材料有相當之基礎時行之，故比較用力少而每工作單位之費用亦減。

關於中央省縣之推廣組織，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已有農業推廣規程之公佈，其第二章第二條對

于省之組織，以爲應採用下列三種組織之一，(1)由省立農業專門以上學校及省農政主管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2)由省立農業專門以上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3)由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惟用第一種組織雖可收集思廣益交換意見之長，然須有負責之人，並免除牽掣之弊庶易收實之效果，如用第二種方法，研究推廣可融爲一爐，然學校非行政機關比，其對於各縣行政上之力量，以嫌單薄，如用第三種方法則行政上之力量當然強厚，如能再利用學校研究之結果，其推行自更容易，惟行政機關人員之更動頻繁，任事者或不能久於其位，在吾國現狀之下如對於此點不能補救，則反不如農業學校主持推廣事業之較爲永久也。各區縣設區縣農業指導員，載在農業推廣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所以爲從事下層工作實行鄉村服務計也此項，農業指導員在推廣途徑中實佔最重要之地位。

六 農業推廣之步驟

農業推廣之步驟應由簡而繁由淺而深由小而大其進程序如左。

- (1) 調查農村狀況
- (2) 決定推廣方針
- (3) 製備農業標語及圖畫
- (4) 攝製農業幻燈片及電影片
- (5) 舉行農事演講
- (6) 編行農業淺說

- (7) 指導組織青年農業競進團
- (8) 組織鄉村小學農事談話會
- (9) 舉行鄉村農業展覽會及種子品評會
- (10) 設立農民問訊及農業介紹處
- (11) 舉行農民娛樂會
- (12) 提倡設立農民俱樂部
- (13) 設置示範農田及特約農田
- (14) 農家訪問

苟能循上項步驟逐漸進行因時圖功按程計效非難也。

農業推廣與民衆教育

趙冠

自從平民教育來標榜生計教育以來，農業推廣的事業漸漸和民衆教育發生密切的關係。現在如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及勞農學院和江蘇各地的農民的教育館等都做了許多農業推廣的工作。再如中華職業教育社在魯公橋所辦的鄉村改進事業，以及南京曉莊學校的種種努力，雖未必都用農業推廣這名詞。但是工作內容却都是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與民衆教育近幾年來已引起全國人民的注意，大家都認為兩件很重要的事業。至於牠們的關係何以如此密切呢？其原因也很容易推想而知的。第一，總理的畢生努力可說都爲的要解決民生問題。換言之，就是要解決人民的衣食住的問題。而衣食住的原料大都靠農業，所以解決民生，便當注重農業的發展。第二，就民衆的數量而論，農民佔了絕對的大多數。所以要解決民生問題，非先解決農民生計不可。因爲要發展農業，農業界的行政家及學術家就都覺得從事生產工作的人是應當首先注重的，因爲要解決農民生計問題，他們又覺得應從農民本身的生產知識和技術上打算，結果，他們便把農業推廣認爲十分重要的事業。新近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會同公布了農業推廣規程，足徵政府是如何在注意農業推廣，各省也都積極進行，不久的將來，農業推廣的事業一定一天天地發展起來的。至於從事民衆教育的人，覺得要教育民衆，又非注意大多數的農民不可。要教育農民，當能有助於他們的生活改善，要改善他們的生活，那又不得不提倡生計教育。日前教育部發表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提到第二步的工作便是生計教育。農業推廣與農民生計教育原是不易區別的兩件事情。爲避免將來兩方面工作之重疊或衝突起見，兩件事業的分

深，應當提出來討論一下，這就是本文的趣旨。

一切事業爲的都是民生，使人民的生活充實與豐富。要是分開來講，那末，我們不妨可以說：實業的對象是物，教育的對象是人。提倡農業無非要農產品增加，原是從物的對象上出發的，但要增加物，就推想到爲物而工作的人，因此才有所謂農業推廣。因爲農業推廣也是教人的工作，所以和教育便分拆不開。確切的說，農業推廣實在是介乎教育與農業中間的一座橋樑。這座橋樑歸誰保護與管轄，應當早與明確的規定，不能在學術方面，或在行政方面，否則，各自爲政，非但不能夠互助，恐怕還要發生許多工作上的阻礙。

我個人主張農業推廣應屬於農業的範圍。一切農業推廣的工作，不論用生計教育或生產教育或農民職業教育一類名詞，都應該請從事農業的人去實施，從事農學的人去研究，從事農政的人去管轄。我們深信推廣農業經營的方法，雖需要一部份教育的知識，究竟農業專家要比教育家勝任得多了。所以一切農業推廣的工作，或者更具體的說，一切爲增加農產品的推廣工作。應當由農業機關及農業專家負責。辦教育的人應該特別注意到文化的公民的教育。

那末，照此說法，民衆教育內將有沒有生計教育呢？自然有的。不過民衆教育內的生計教育是有範圍的他的主要工作是：（一）灌輸關於農業的基本信念及知識。所謂基本信念者，就是科學的信念。如要推廣農業，這種信念必定先要培植起來的，所謂知識者，就是普通科學的常識。農民有了這種基本的信念及知識，才能接受推廣農業的工作。（二）民衆教育機關有時也可以幹推廣農業的工作，可是這裏要特別注意，那不是爲農業而推廣，那是爲教育而做類似推廣的工作。譬如

農民對於合作事業表示歡迎，我們從事教育的人也可以教育以合作社的方法。可是我們的着眼點在組織能力的訓練合作的精神的培養，其他的方面，自有合作指導人員去負責，我們儘可不必分心。(二)民衆教育機關自然應當充份協助農業的改進及發展。現在派往農村去工作的人員種類很多。如村里指導員，是關於政治方面的；合作指導員，是關於經濟方面的；農業指導員，是關於農業方面的。這些下層工作人員如果各自爲謀，不相聯絡，效果不會顯著。我以為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應當與這些人聯絡，充分地予以協助。以上這三種工作，便是辦理農民教育者應從事生計教育的限度，也就是農業推廣和民衆教育工作的界限。我對於農業推廣與民衆教育的區劃問題的解答便止於此。

最後我有一點要附說的便是分工之應當提倡，一個專門家往往喜歡把他專家的學問和事業擴充到範圍很廣，或竟侵入人家的範圍裏去。一個機關也往往喜歡多做些工作，熱心過甚，反使人家動彈不得。這種現象是很普通的，尤其是知識幼稚，百事草創的現代中國，我以為這種現象有糾正的必要，否則流弊很多。社會進化最顯著的特徵是分工合作。有了分工，才能夠合作。這種普通的道理，凡我從事農業推廣與民衆教育的同志是應當切實奉行的。

十九、二、二二、杭州

在中國辦理農業推廣應具的基本觀念

董時邁

「農業推廣」即是「農業教育推廣」，或是「農業推廣教育」。因為，我們不是要推廣農業，而是要推廣農業教育，或農業知識，不是要中國人全去務農，乃是要現在務農或想務農的人，得到農業的和關於農家買賣及生活的新智識。

爲什麼要辦推廣？因爲農業教育機關，在學校裏面，用正式的學校方法，所能教育的人有限。真正的農民，以及許多想受農業教育的人，因經濟的或其他種的原因，不能到學校受正式教育。我們只好將農業智識送去給他們，或者用別的方法使他們得到。這便是辦理農業推廣的立腳點。

農業推廣不單是爲農民辦的，乃是爲整個的國家和全體人民而辦的。這怎麼說法呢？農業推廣的主要目的，是爲改良農業，改良農業的最直接的效果，便是使我們大家得到價廉物美的食品 and 衣服原料，這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最重要的方法。農業推廣的又一個重要目的，是改進鄉村生活，使將近四萬萬的農民，（據郵局最近調查，中國人口，已經離五萬萬不遠了。）變成更優秀更滿足的國民。這是爲的全中國的好處，因爲一個國家裏頭，無論少數人民的程度富力如何的高，倘若多數是愚蠢貧窮，那便是一個畸形的病態的國家，猶如一個頭大而手足軀幹全是枯瘦不齊的人。那樣的人我們叫他做殘廢人，那樣的國家也應該叫做殘廢國家。一國裏頭最富於保守性，而且最容易落後的人，是鄉下人，所以農業推廣，是治療殘廢國家的良藥。像中國農民佔多數的農業國家，尤其是容易殘廢，而且殘廢得更厲害，因此農業推廣越發要緊。由此看來，農業推廣，不單是解決民生問題的要策，而且是培養民權，建立民主政治的根本方法，也是最要緊的訓政工作。

總括一句話：農業推廣是要使機會不如人的鄉下人，跟得上時代的進化，使他們充分的享受一切新文明的賜給。

照以上所說，農業推廣的重要，是很容易明白的，但是要如何推廣法，可不好隨便說了。

然而有幾件事體，毋須待將來，我們已經知道是應該注意的，我特為提出來，與從事農業推廣的諸君一商榷。

一、辦推廣的人，必須有切實的農業訓練，必須深明農情情形，和農業的需要，又必須對於農民具有同情心，他們最好是一些實是求是的工作者，虛偽浮誇的宣傳家，切宜禁絕。

二、在各地與農民接觸之推廣員，最好用各本地方的人民，因為他們纔熟悉本地的農業情形，和農民的需要。

三、本地方的農民，必須直接參加推廣事情，不可把推廣當作公家一方面的活動，而以為農民祇須虛心接受，便可以成功。推廣必須公家與農民合作，方始有效果。

農民必須先有團結，纔可以參加推廣事業。美國的推廣組織，可以供我們的參考。至於現有的農民團體，是否有可以利用的，或者應該組織什麼樣的新團體，都是着手辦理推廣時，所急須解決的問題。

四、農業推廣組織，不可採過於統一集中的形式。各地方的情形差別很大，應該各有充分自動的機會。

五、開辦之時，推廣人材之訓練，殊不可少。惟此項人員，並非要完全新摺一批。就各農事機關

已有經驗之人員，或農校畢業生，擇尤施以訓練，諒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六、農業推廣既是一種推廣教育，那末以農業學校去辦理，較為適宜。然而各農業學校研究試驗的成績，尙不能說是優良。並且此類設備也覺缺乏。我們因農業推廣上的必要，應如何促成農業學校與試驗場的聯絡或合併以增加他們的效用，也是推廣政策上應該注意的問題。

七、應行包括於推廣工作以內的事項甚多，然而輕重緩急，不可以不分別。農業和農家的調查，可以幫助我們去做這樣的分別。但是用普通調查方法去調查，事既煩慢，而且不容易得到可靠的結果。若能用本地人民辦理，或使農民直接參加，則推廣方案之製定，推廣事項之選擇，當非難事。大概說，病虫害之滅除，品種農具之改良與介紹，土壤肥料之改良與利用，灌溉工事之推行，都是特別切要的事項。

八、農民識字教育，似乎在推廣工作中，也應有一個地位，因為有了他去做先鋒，農業推廣進行較易。但是讓他參雜進去，又恐怕真正的農業推廣工作，反而要減少。所以最好還是把識字教育分開，把他們交給民衆教育機關，社會教育機關，或他種普通教育機關去辦理，農務機關不必直接去管。

此外如公民教育等不可在農業推廣範圍之內，其他如破除迷信，（除對於農業之改進有妨害者外）限制人口一類的事情，亦不可和農業推廣治爲一爐。否則漸漸地拉入一些不相干的事體，反而怕喧賓奪主，妨害正務。

九、關於鄉村生活的事情，自然是在農業推廣的正當範圍之內。不過這裏面的事項，非常之繁複

瑣細，若舉辦不得其要，反恐圖多而一無所成。從外國學農回來的諸位，對於生活一層，非常重視，這是很好的。不過我們要知道，外國的農民，大半經濟的困難已經解除，或是很輕微，所以他們可以進一步去解決生活方法的問題。中國農民的經濟的困難太大，他們的生活，祇能在很微弱的經濟力量以內求改善；這樣的改善，是很有限制的。所以當我們談提高農民生活的時候，不可忘記增加他們的進款，更應該首先注重。

農民生活的方法，固然不必要完全西化，但是也不能說是完全不可更改。主張農民或鄉間工作者，應該一倍子住土房茅草棚，不應該沾染一點兒新式的設備的人，是錯誤了。我們雖不可教農民不惜破產去講闊綽，然而我們總應該在他們的經濟範圍以內，不必分新舊中西，使他們得到充分的舒適與愉快。我們須知道，洋房電燈自來水，並非城市所應獨佔，他們也不能使農民失掉農民的資格。

鄉村娛樂，是一件很要緊的事體，然而並不是最急切的事體。美國鄉下人口稀少，生活枯寂，而人民却很有錢，所以娛樂要特別提倡。我國情形大不同，一般農民救死不暇，你去教他們怎樣玩，一定不能受他們的歡迎。他們會對你說：「若是你能給錢我養家，我自己也會玩。」

十、關於經費一層我們固然希望早撥大宗專款，不過一時假使辦不到，我們也不必灰心。有多少錢，暫且做多少事。等到我們試驗研究，有了成績，證明給他們看，那時當不難獲得社會的信仰，和公家的資助。

作者對於農業推廣，並無精深的研究，不過供獻個人之意見，尙望海內高明指正。

芬蘭林業推廣之一瞥

凌道揚

歐洲各國林業，頗形發達，而尋其發達之因，其在國有林也，則以管理之完備，其在民有林也，則以經營之努力，蓋莫不各按其本國之土地習慣氣候所宜，利用科學方法，先行制定一種林業計劃，然後依以實施者，試以芬蘭言之，芬蘭之民有林，極為發達，故有時即稱為一民有林極發達之森林國，而考其民有林所以臻此發達者，實以林業推廣辦理之得法也，今先述其森林現況如下

一、芬蘭全國森林面積，有六八、二二、五〇〇英畝，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七十三、

二、芬蘭全國森林類別及其數量有

- (1) 私有林 佔百分之五一、〇
- (2) 國有林 佔百分之三九、
- (3) 私有團體林 佔百分之七、五
- (4) 教育林 佔百分之二、〇
- (5) 市有林 佔百分〇、七

三、芬蘭大宗森林之材積，約有五七、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尺

四、芬蘭每年森林之產額，約有一、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尺其全國砍伐量，雖屬不小，但不得超過其生產量，約計不過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尺

五、芬蘭全國森林之資產，計有十二萬萬元，據其統計稱，全國農林事業之資產，合計佔全

國資產百分之六十。

觀上述各節，則芬蘭森林之現況，可以曉然矣，然若問其何以臻此，實由近五十年來，芬蘭全國視森林爲最重要之事業有以致之，現在該國所出產之木材，薪材，紙，紙漿，以及各種林業副產不但足以供本國之用，應歐洲各國之求，即我國所用之紙及紙漿，亦間有從該國運入者，然則該國林業推廣辦理之得法，不更可睹耶！其林業推廣之進行，有普通與特別之不同，今再分述於后

第一 普通林業推廣事業之情形

担任普通林業推廣事業者，芬蘭組有一會，名Suomen metsähoitoyhdistys Tapio。其性質頗與一種全國森林會相同，其組織亦與一種普通會無異，全國團體加入爲會員者，有三百八十許，其他如全國農會以及有關係之機關加入爲會員者，亦有多數，所有主持會務之人，皆爲森林專家，而其中會內經費皆出於會員之會費及各方面之捐款，政府方面，除津貼二十餘萬馬克以外復給八十五萬馬克，以爲補助林業推廣之用，至於該會所辦事業可分爲下列三項，

一、普通演講

選派森林專家，分赴各地，演講森林利益，灌輸森林智識，提倡造林運動，

俾一班民衆愛惜森林，利用不農之地，栽植森林，並指導對於林業上應有之組織，各森林合作保護火災保險公司等

二、陳列展覽

凡各種林業之器具、保護之設備，試驗所得之優良苗種，以及各種防備虫害

大災之方法，或裝置車上，巡行各處。或陳列一覽公開展覽，俾民衆自由參觀誘起觀感並一面特別獎勵民有林之有殊績者，至於民有林之疏伐撫育等工作，則又儘量協助政府

，共同指導

三、舉辦林業速成班 於民有林重要之處，舉辦一種林業速成班，限期一星期或兩星，乘其閒暇之時，招集附近業林之民衆授以林業上緊要之知識，如森林管理保護採運等學科，除上述三項而外，並發行各種有關森林之雜誌，且又舉辦一種規模極大之苗圃與採種場，分配種苗于民有林予以便利，因是會員咸得到各種森林利益之優良結果，

第二 特別林業推廣事業之情形

担任特別林業推廣事業者，芬蘭組有一會，名Foreninhen Oor Skogskultur其惟一宗旨，即在研究方法增加各種森林之收入，（如經濟收入，材木收入，薪材收入，及各種副產收入等，）不但對於本國各民有林之收入注意研究，即對於瑞典國內之森林情形，亦有一種相當之研究，與相當之合作，尤其對於沿海特別各地，施以大部之研究工作其與前述之會不同之點即在於此，至於研究所得之結果，即推行民間，並派具有林學之職員，分赴各地盡力指導

普通與特別兩種林業推廣之工作，改爲上述矣，此外尚有一種合作社，名Ollervo，是由林業民衆，受上述兩種推廣會之勸導，因以聯合組織而成，其目的即在合作，辦理造林疏伐砍伐與推廣材木貿易等事

復次，芬蘭私有林之面積，合計有三千四百餘萬英畝之多，在此種大面積之森林內，施行保護，已屬不易，若欲無火災之發生，更屬憂乎難之，該國人民有見及此，故對於保護民有林，特別組織一種森林火災保險公司，該公司之性質，與普通保險公司，大致相同，凡有森林財產者，一

經該公司認可，立訂保險條約，該公司即負重大之責任，因此林火之事，遂不多見，誠為各國所不及，然亦上述兩種推廣會勸導之結果也，其功烏可沒哉，

近來我國提倡造林之聲，高唱入雲，政府方面，定有種種計劃，社會方面發起種種運動，上下進行，可謂不遺餘力矣，然而按之現時經濟狀況，政府雖有提倡林之盛心，然恐無餘力，欲以負國家營經森林之全責，則非盡力勸導人民自行造林不為功，而勸導人民自行造林之道，更有賴乎森林推廣之工作，觀于芬蘭民有林發達之故，可以知矣，茲特將該國辦理林業推廣之事業，表而出之，以供國人研究，聊當他山之助云爾，

普及農業科學制度在河北定縣試行四年之概況

馮 鏡

普及農業科學制度試驗之由來

我國注意農業科學。已及三十餘年。設立農業學校及農事試驗場。不為不多。但農民實際未得何種利益。農業并未有應用農學而增加生產之現狀。簡言之。即農學自農學。農業自農業。二者迄未打成一片，農學者自農學者。農夫自農夫。二者迄未能互相呼應合作。長者以往。研究農學者。感覺欺人欺己之痛苦。農夫感覺農學之無用。即有識之士。亦懷疑莫決。以為我國農學可以不講。農校可以不辦。農場可以不設，如此言果當。吾亦無言，惟曾經親視歐美各強國。在此三十年來。固應用農業科學於農業而致國家富強者。比比皆是。其最著如丹麥，如美國，如加拿大。次之如德國，法國，英國，南美洲，日本等。何以農業科學至我國三十餘年。仍未見效。若怪我國農業不能應用現代農業科學乎，則丹麥及美國三十年前所用之農業方法。與我國之農業方法相差無幾。若怪科學本身乎。則科學為公式不變之物。例如H₂O在美國如是。在中國亦如是。在美國是水。在中國仍然是水。反覆考慮。其理顯而且淺。蓋以前我國尚未經過一刻苦研究試驗工夫。如何將農學與農業打成一片也。考諸歐美農業發達之國家。無不經過此種難關。美國一九一四年經很久之研究。國會通過議案。確定農業推廣經費。擴大農業推廣事業。農業與農學始能打成一片。此其明證。我國惟驚羨歐美農業科學之堂皇。而未加苦心研究。如何應用於我國之農業。銳初亦隨波逐流。其後始下決心。埋頭研究試驗。如何能將農業科學與我國農業打成一片之方法。參考歐美之經驗。及詳細調查我國之農業方法與農村狀況。始提議一種普及農業科學制度。由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通過。在河北定縣實地試驗。於今三載。不無有所表現。中外人士。參觀者不絕。頗以爲於改良我國農業。爲良好之藥劑。參觀者。甚欲知其詳。故在去年秋。銳曾草成簡略報告。分贈同志。今乘農礦部刊印農業推廣專刊之便。將此試驗之方法及狀況。報告國人。以爲參考。銳亦深欲得專家及同志之批評及指教。惟倉卒之間。祇能簡略言之。尙祈閱者鑒諒。

II 普及農業科學制度

普及農業科學制度包括二主要制度

(一) 設計制度 (二) 推廣制度

(一) 設計制度

(甲) 設計之原則 設計所得之方法。須爲設計區域範圍內農民所能採用者。設計之進程。須與農民實際生活相輔而行。

(乙) 設計之方法 設計之方法。可分爲二項如下。

(1) 研究如何應用在外國已有成效之農業科學方法。此項設計之研究。可分二種方法進行。

(子) 將一種農業科學方法。實地使農民試用。如農民用之。絕無扞格不入之困難。卽此農業科學方法。可公佈爲普及農業科學一個設計。可用下文所述之推廣制度推廣普及之。

(丑) 將一種農業科學方法實地使農民試用。如農民試用之。若有扞格不入之困難。卽考察其困難。委托專家將此科學方法。重加整理修改。使之適合農民之用。然後重交農民實地試用之。如尙不能合用。卽仍交專家研究修改之。往返研究試行。至專家與推廣員認

為無試驗之必要。始停止試驗。如研究修改後能適農民之用。即可公佈為普及農業科學一個設計。交由推廣制度推廣普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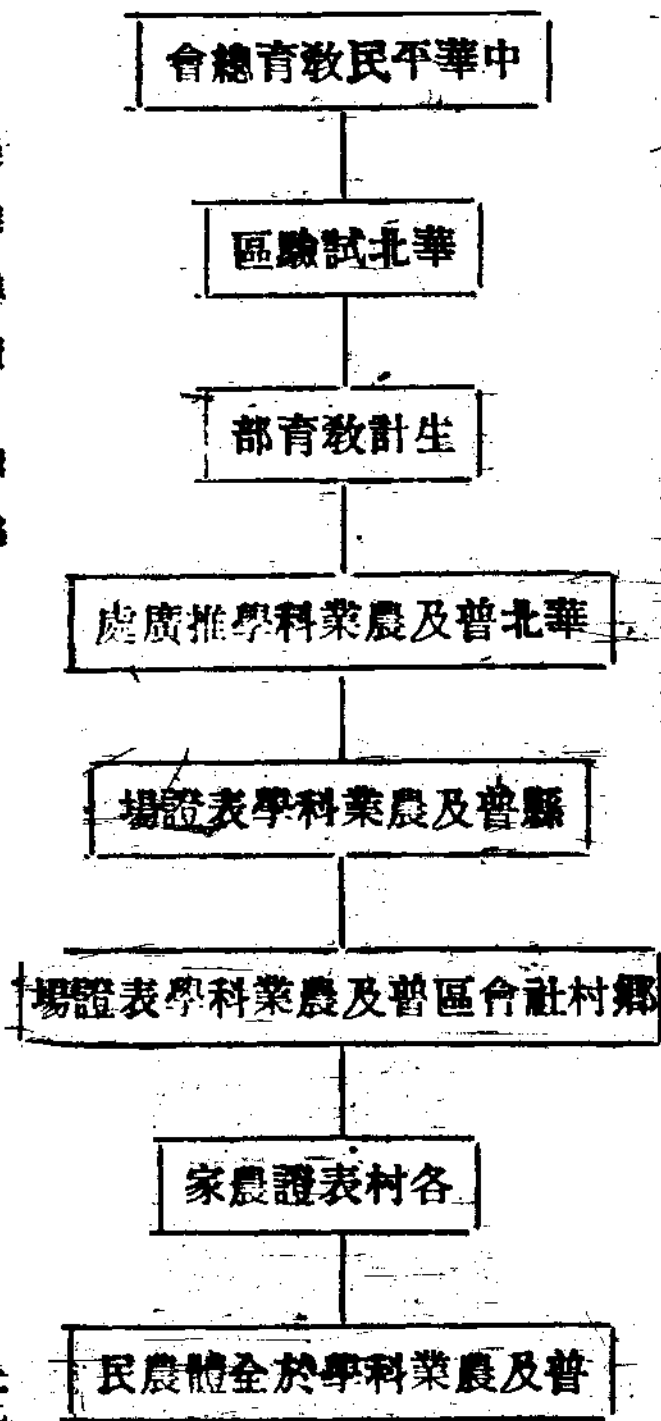
(2) 研究如何應用中國古代用過今已失傳之農業方法。此項設計之研究。可分二種進行。

(寅) 將一種中國古代用過今已失傳之農業方法。用科學試驗證明無訛。然後實地使農民之試用。其辦法照(子)項所述。

(卯) 將一種中國古代用過今失傳之農業方法。實地使農民試用之。如有扞格不入之困難。即照(丑)項辦法辦理之。

(二) 推廣制度

(甲) 普及農業科學推廣制度系統表如左



(乙)推廣之原則 根據教育心理。以實地觀察比較刺激為主。而以聽讀爲副。

(丙)推廣之方法

(子)推廣之單位及系統 推廣是以一縣爲單位。系統有二級。(一)鄉村社會區表證場。(二)村表證農家。鄉村社會區之畫定法。爲一種農村社會工作。銳曾在中華平民教育總會出版之普及農業科學叢書第四冊(試驗改進村區計畫)畫出。茲不贅言。大約在華北各縣。每縣可分爲五至十鄉村社會區。至於華南華東等縣。則尙未畫定。擬在每一鄉村社會區之中心。設一表證場。由公家管理之。然後將研究有成效之農業設計。與未改進之原有方法。表證於表證場。以便比較優劣而刺激農民自動採用此設計方法。分期召集農民。到場參觀各項設計之實地表證。至農民心動。竭力要求指導試行時。則選擇聰慧誠實。熱心有鄉望之農夫。將一種設計或二種設計。指導其自動在其農場實行之。以爲一村之表率。并由表證場與之訂定規約而共守之。此是謂表證農家。

(未完)

各國農業推廣概況

美國

美國的農業推廣，要算世界最發達的一個。他的組織既極完備，經費也極充裕，成效也極顯著。其他農業推廣事業之舉行，最初是在一八四二年，紐約省立農學會舉行巡迴演講；其後復由農業專門以上學校及省農政廳舉辦農民講習所巡迴演講等，將科學的農業智識傳達于農民。同時美國聯邦政府的農部，也很贊助農民講習所，並供給他們的演講員同演講的資料。到一九〇三年，南部棉田洽洽虫害甚盛，有那潑 (Knapp) 博士，因欲驅除棉虫，創用示範方法，用以教導農民，結果成效極好。農部部长因此親訪那潑博士，視察他驅除的情形；並且由部長請國會，撥款四萬元，交與那潑，以扶助示範工作。這樣一來，各地也就漸漸的仿行起來。而鑒于示範工作效果之良好，及推廣之重要，美國國會于一九一四年通過 (Smith-Lever Act) 斯密斯萊佛議案；並由總統簽字批准，成爲法律。此議案：規定每年由聯邦政府撥款與各州，舉辦推廣事業。據一九二七年之統計，該一年度之推廣經費，共計二千零十四萬八千八百金圓。其中百分之三六、三爲聯邦政府所撥，百分之二八、四爲州款，百分之三五、三爲縣款及地方團體補助之款。計推廣經費有百分之九十五爲公款。至于經費用途之分配，百分之六二、七用于縣指導員，百分之五、六用于推廣行政，百分之二〇、九用于監督縣推廣人員之工作，百分之十九用于聘請各系專家。其餘款項，用于聯邦政府關於推廣之動作。這是他的經過和經濟的情形。至於美國農業推廣之組織情形，在聯邦政府方面，以前由農部之聯州辦事處兼管各省推廣事務。至一九二三年，廢除聯州辦事處

，而於農部設一推廣處，主持農業推廣事務。各州推廣事業，受農部之監督扶助。各州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設一農業推廣部，與農部合作，舉辦該州之推廣。各縣設農業勸導員，家政勸導員，及兒童農業團勸導員。以上各項勸導員，係農部，農業專門以上學校，及本縣人民，三方面之代表。為實地工作人員。這就是組織的大概情形了。

蘇俄

蘇俄政府之設施，以為謀增加農業生產者，當以縣農業勸導員之工作最為普遍，所以在革命前俄國就有一〇七五農業勸導員。到一九二六年十月，在同面積內，有二七〇〇勸導員。一九二六年又曾預定計畫，欲使全國各縣，皆設有農業勸導員，並皆有設備完善之辦公所。其縣勸導員之重要工作，為改良耕種方法，改良畜種，促進輪種法之應用，增加工廠作物之種植，促進農業之實業化及機械化，促進中小農之合作，組織及促進農業展覽會等。

在 Archangel'skoe 縣內，設農業勸導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兼任獸醫之勸導員及調查員各一人，其中三人，每日以一部份時間，至青年農人學校兼任教職。勸導員辦公所並未設立試驗場，但指導扶助信任新法之農夫，在其田內，試種新作物及試用新方法。

在一九二五年，全國設立特種學校，名曰青年農人學校，收受十二歲至十九歲之兒童。其課程注重農業。縣農業勸導員皆以一部份時間，至該項學校兼任教職。蘇俄並於農民易於聚集之處，如鄉村讀書室，及火車站等地。常陳列農產農具等，並懸貼許多圖表。其農民所用之刊物，發行甚多。在一九二六年時，莫斯科農部所刊印之書，目錄內，所載有關於農民之書籍雜誌及小冊，已有七百五十餘種之多。

未完

專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教育部部长蔣夢麟農礦部部长易培基會同呈稱案奉鈞院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據該部呈稱擬具農業推廣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等情附條例草案一件茲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交教育農礦內政三部審查由農礦部召集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培基遵於三月十四日約集戴文夢麟詳加審查公同決定將前項條例改爲農業推廣規程其各條文字亦略有修改擬由農礦教育內政三部會同以部令公布並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實施農業推廣以期全國農業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進理合檢同修正草案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理合具呈鈞府鑒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轉飭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主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農業推廣專載

教育部

內政部令

農礦部

茲制定農業推廣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內政部部长趙戴文

農礦部部长易培基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

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區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隨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三條

農礦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

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私
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
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礦部內政部教育
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廣推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
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

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團(七)農業討論週(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七)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農業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農礦部
內政部教育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中央黨部訓練部派員一人

(乙)農礦部派員三人至五人

(丙)教育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丁)內政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戊)其他農民團體機關本委員會得請其派員加入

(己)於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若干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之進行本委員會得直接指導督促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特註)本會自成立以來，倏忽三月，工作多偏重開會討論及計劃方面，以經費支絀，原定之預算，雖經通過在案，惟尙未領得以致原定創辦四個農業推廣實驗區及其他計劃，未能見諸實現。

一 第一次會議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 陳 郁

出席委員到中央訓練內政教育農礦四部所派代表劉秀生馬鐸錢天鶴徐廷瑚等十二人

由主席致開會辭大意謂本會使命之重要應設法使農業科學以政治的力量普及於農民云云

(一)本會地點應決定何處案

決議 暫定在農礦部內

(二)本會經費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擴充經費俟財務委員會通過預算後再議臨時辦公費請農礦部暫墊

(三)決議 推毛委員誰為臨時總幹事召集大會責任

(四)決議 推馬委員鐸錢委員天鶴協同總幹事起草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

二 第二次會議 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決議 已組織推廣機關請省中央予以指導扶助其已有組織尙未呈報中央者令其呈報辦理

經過情形及現狀

(二)決議 已有農業試驗場及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諸省其尙未組織推廣機關者令其從速組織施行推廣

(三)決議 在未有相當農業試驗機關或農業學校之省分其省農業推廣機關應先注意下列諸項

(1)調查本省農業及農民狀況

(2)籌劃農利合作之進行事項

(3)籌設省農業試驗場

(4)促進農業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或先籌設中等農業學校以培植指導師資

(四)決議 本部出席本會委員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不請假者請所部另派代表

三 第三次會議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規則請付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決議 推皮作瓊王善任譚常愷三委員審查四川及熱河兩省推廣計劃

四 第四次會議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辦事細則請付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審查四川熱河兩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結果請付公決案

決議 推毛委員雖根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二章第二條組織系統先行草撰組織大綱再行核議

(三)決議 本會經費請三部會呈 行政院令飭財部每月先行籌墊臨時費貳千元經常費一千伍

百元

(四)決議 聘任宋希岸為本會祕書

五 第五次會議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票選馬鐸錢天鶴徐延瑚三委員為本會常務委員毛委員雖為祕書主任

(二)決議 (1)推馬鐸皮作瓊兩委員前赴財部催撥本會經常各費(2)如財部仍不撥放即呈請

主管各部暫行籌墊本會一部份經費

六 第六次會議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報告 常務委員報告農鑛部已准代墊本會祕書俸給

(二)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請付討論案

決議 (1)組織系統大綱通過(2)餘交原起草人先行修正於下屆會議提出討論

七 第七次會議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請付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請選定江蘇沿長江之芙蓉圩及傍太湖之馬夾圩為中央農業推廣模範區域案

決議 推毛雖王善徐錢天鶴三委員先行審查

八 第八次會議 十九年四月一日

(一) 決議 根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二第三兩項規定組織推毛委員誰起草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

(二) 審查選定江蘇沿長江之芙蓉圩及傍太湖之馬夾圩為中央農業推廣模範區域結果請付公決案

決議 暫行保留

(附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名單)

劉秀生

(中央訓練部派)

徐廷瑚

陳蘊奇 譚常愷

毛 雞

皮作瓊

(以上農礦部派)

錢天鶴

王善佐

周 淦

(以上教育部派)

閻智卿

馬 鐸

趙廷幹

(以上財政部派)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除組織章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定每月二次但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每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應先期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有提議案件應於開會前送交本會以便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遇有緊急事項主席依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條 凡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附議始得討論

第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須經主席之許可始得先行退席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紀錄由本會祕書任之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須於下次會議前印送各委員遇有遺漏錯誤委員得正式提出經出席委員多數之

認可更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黨部訓練部內政部教育部農礦部備案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業推廣方案之擬訂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各省農業推廣計劃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農業推廣之示範事項

(四)關於各省農業推廣事業進行之指導及督促事項

(五)關於其他之農業推廣重要事項

第三條 凡本會決議案之執行及例行事項之處理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由委員中選舉一人兼任之協助常務委員執行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及秘書主任須常川到會辦公

第六條 本會執行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例行事項由常務委員執行之並將經過情形報告大會

(二)急辦事項不及提出大會者由常務委員執行後請求大會追認

(三)重要事項須提經大會議決後常務委員始得執行

本會決議案件如執行時發生困難得由常務委員提交大會復議

第七條 本會得依據決議案直接指導督促各省正式成立之農業推廣機關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中央黨部訓練部及主管各部

第八條 凡本會對於各省農政教育及民政主管機關有所指示時應分別呈由主管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一切文書由秘書主任及秘書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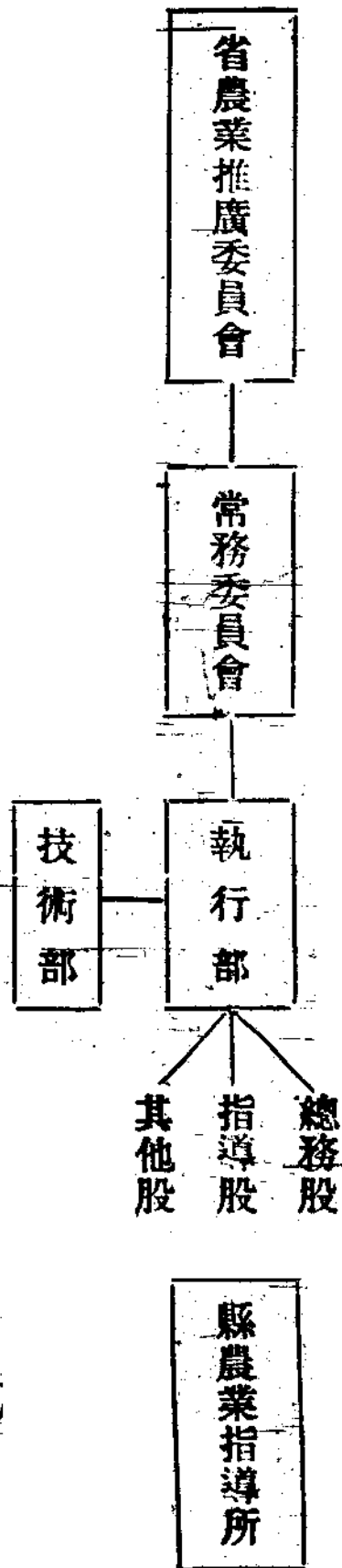
本會會議紀錄及各項案卷等由秘書主任負責保管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議決修正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黨部訓練部內政部教育部農礦部備案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 一 本綱要係端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三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由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教育廳民政廳省黨部及其他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織之

四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五 除省農政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外並由其他機關團體所派代表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一省同時有省立及國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者均得派代表一人但以國立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

六 主任委員應以省農政主管機關或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所派委員擔任於必要時得由中央農業推廣

委員會議決指定之

七 本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甲、常務委員會議

乙、大會

八 執行部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九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報告於大會

十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須由農林專家充任以專任為原則但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十一 執行部除設總務股指導股外於必要時得設編輯股及其他各股

十二 指導股事務得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担任之

十三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十四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十五 指導股主任得由執行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之

十六 技術部主任應由執行部主任兼任之

十七 技術部設各項專門委員若干人為本部技師

十八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國民政府備案農林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及中央大學為倡導農業推廣特就江寧縣第四第八兩區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第二條 農礦部中央大學各派二人組織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委員會負責計劃及監督本區一切推廣事務

第三條 本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直接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在區內實施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由委員會議決派任並呈農礦部及中央大學備核

第五條 本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辦事

第七條 本區辦理各項事務除直接受農礦部監督外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區經費由農礦部及中央大學各擔任半數但經部長或校長之允准得由一方酌量增加

第九條 本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佈並於每月及每年年度終結時將推廣情形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本區辦事處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農礦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進行概況

農礦部及中央大學農學院爲倡導農業推廣起見。特舉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由農礦部派譚常楷毛維。農學院派王善任楊開道等四人。籌劃其事。譚王毛楊四委員爲物色適當地點起見。於去年冬季至首都南門外司家橋東善橋秣陵關段巷鎮等處。實地調查。經過數十村莊。夜宿農家。詳細考察。調查結果。覺尙屬相宜。該處隸屬江寧縣第四第八兩區遂決定以四八兩區爲中央模範推廣區域。乃於今春擬定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由農礦部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前月已奉國府訓令。准與備案。乃由本區請定陳萬驄（東南大學農科畢業）張文明（中央大學農學院畢業）漆中全（金陵大學農科畢業）楊懋青（曾任安亭徐公橋鄉村改進會主任）路廷瑜（無錫江蘇省立勞農學院畢業）等爲指導員。常駐該區。實施推廣。並由農礦部農學院昆蟲局各專家。予以扶助。於必要時亦至鄉村工作。至於本區所擬舉辦之業務。係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凡適合於該地需要者逐一進行。現在本區之計劃如分月進行程序歷。分年進行程序表。工作計劃簡明表等。已草擬完竣。（當於農業推廣季刊第二期刊登）

最近工作。則注重於調查及計劃等。但農民所急待解決之困難問題。亦同時進行。與以扶助。該處貧窮農民。多將稻種食盡故本區辦事處已將稻種一百數十担。發給彼等。以濟其急。該處去年螟蟲爲害。頗爲劇烈。鄉村農民。多委之鬼神。推廣區爲除螟起見。曾請昆蟲局專家前往襄助。已將大批昆蟲標本圖表幻燈影片等運往。並擬組織除螟團。切實進行。其他如指導信用及灌溉合作社之組織。舉行合作示證。指導兒童各種農業團之組織。提倡扶助鄉村小學之設立。籌設農民

夜校。籌設農產陳列室。提倡墾荒等等。皆已正在進行中。(詳細報告當於下期刊登)

叢載

各省農業推廣組織奉年未尙經中央審定茲特先行公佈以供參攷其餘各省推廣組織及計劃當於

以後諸期繼續刊登

編者誌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之事業概況

(一) 農村教育

本部爲教導農民養成鄉村之健全分子起見特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先在笕橋創設農民子弟小學一所頗有成效嗣於附近鄉村次第擴充迄今日已成立者計有農民子弟小學三所分設於笕橋宣家埠和睦聯橋三處農民夜校六所分設于丁橋笕橋和睦聯橋楊府廟枸桔街打鐵關等處已畢業者百餘人本學期學生共計六百十三人概屬農民子弟及成年農人教員共計二十人每月經常費三百餘元學生除學費免收外所用書籍紙筆墨等費均由本部支給笕橋農民子弟小學本學期起已添設高級一班以增高農民之智識又該校校舍本借用廟宇因陋就簡發展殊難現鄉民有鑒于此已自動將偶像遷移並募巨款大事修葺其餘兩農民子弟小學均租借民房籌設新校舍以資擴充至農民夜校本爲農民夜間補習教育之機關故均附設于農民子弟小學或市立小學內各校課程除授以科學的農業基礎智識外並課以黨義及公民常識務使學生成爲三民主義底下的一個農民本部應農民之需要常臨時召集各村農民舉行種種農事講習會如每年育蠶開始時舉行蠶桑講習會指導養蠶新法及技術上之種種智識俾增進絲繭之收量及品質每年植樹節前舉行森林講習會講解植樹的方法及其他造林上技術俾勸行植樹農事方興時舉行農藝

講習會講解稻麥選種浸種施肥及病蟲害防除之方法俾爲集約的農業舉行園藝講習會講解果樹蔬菜花卉之栽培方法及利益俾喚起農民對於園藝之趣味又如冬季農閑時舉行副業講習會講演關於農產製造的常識俾農民得以振興副業增加收入此外尙有他種講習會隨時舉辦不具述每期講習會開會時聽講農民均甚踴躍本部擬自來學期起擴充講習會並使農民分班來院實習各種技術并試演新農具及其他耕作方法俾農民藉收實地觀摩之效此外現在籌辦者尙有數種舉其要綱如左

農忙托兒所 吾國農村每當播種及收穫時爲父母者終日在外工作對於養護子女實難兼顧因此子女之身心上發生危險者不少本部擬就各農民子弟小學校內於農忙時舉辦農忙托兒所專收農村中無人監護之幼兒施以合理的教養之法

農村幼稚園 吾國農村兒童死亡率常較歐美各國爲高此蓋不講求衛生所致本部擬就農民子弟小學校中附設幼稚園收由三歲至六歲之幼兒加以合理的教養法使其心身得健全之發展

農村婦女會 農村婦女不但負養育子女之責任且於家庭經濟常操支配之權其責任至爲重大願此輩婦女多未受相當教育于家庭生活影響不少本部爲傳授或增進婦女必須之智識與技能並涵養婦德起見擬設此種婦女會以改善之

(二) 農業合作

十七年夏浙江農民銀行籌備處成立農民有獲得低利資金之希望本部與該籌備處聯合派員在附近鄉村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期養成農民之合作精神及確立農村金融之基礎一年以來先後成立者有富饒址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丁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白井頭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願陳村無限責任

任信用合作社皋城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等五所每所社員其初人數頗少嗣漸了解合作的意義入社者日以增多各社已由市縣政府批准立案今春並承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試行放款共二千餘元秋間如期歸還以是知農民之尊重信用現農民要求入社者頗多本部現擬指導農民組織設立販賣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待農民之生產販賣及消費情形調查完竣即着手組織

(三) 農村調查

本部調查事業大半由社會系學生分任而以本部董其成如農家百戶調查最為確切其詳已見于前不贅述此外由本部職員自行調查者亦不下數十種如筓橋特產藥材之調查春秋蠶收支狀況之調查農產品販賣情形之調查各合作社之社務及社員情況之調查等均已完竣至調查報告已發刊者有A.蘇浙絲廠經營調查報告B.塘棲枇杷調查報告C.衢橋調查報告D.三門灣墾植調查報告自來學期起于本院附近農村擬續行農家百戶調查以達到千戶為度更特約農家二十戶令其依照本部所頒之農家經濟調查表式逐日記賬以期明悉農家經濟之真相他如農業特產物之調查農產物販賣之調查肥料施用法及銷售量之調查等尤當注意此外對於農村組織之過去及現在特行詳細調查以期改良農村組織確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四) 農民娛樂

本部為謀農民之娛樂以喚起其對於農事之趣味起見先於十八年元旦設農民茶園一所於宣家埠鎮購置書報多種藉供觀覽並備絲竹及其他娛樂器具任農民使用以活潑其性情每星期六由社會系學生往該茶園宣講農事常識暨故事等農民耕作餘暇輒赴該茶園小憩以慰疲勞本部現擬添設茶園及其他娛

樂場所多處本部又於去年以來開同樂會數次招集附近農民舉行化裝演講放映幻燈并表演種種農事新劇復於每月終在農民子弟小學開農民聯歡會爲種種有益的娛樂俾增進農民之興趣并鼓舞其精神

(五) 農業宣傳及指導

本部自成立後即從事農業的宣傳以啓發農民之智識并編製農業淺說廣爲散布其主要者爲螟虫治蝗的法子植棉須知植樹須知小麥栽培淺說養蠶須知肥田粉不可濫用的理由桃樹栽培淺說菊花栽培淺說家庭改造與提倡家庭園藝勸農人用新農具等十餘種此外如農長畫報農業標語不下百餘種又每年終時發行農家歷一種散給農民俾其得依歷行事頗稱便焉

本部對於農民之指導與社會系學生協力進行如合作社指導工作已如上述外其餘已舉行之指導事項不勝縷述茲略述一二如下

本院附近農民大半以養蠶爲重要收入然僅飼育春蠶鮮有飼育秋蠶者本部以秋蠶利益有裨農家經濟不鮮因聯合蠶業改良場派員分赴各鄉村宣傳秋蠶之飼育方法及其利益並於各村設聯合指導所辦理以來備受農民歡迎其成績亦頗可觀今年定購蠶種者甚形踴躍

查本院附近鄉鎮各廣貨店多寄售人造肥料(肥田粉)據本部調查所得每年銷售量約達一千九百餘包每包重一百七十三斤價值三萬二千三百元農民用以墾田其肥效固爲迅速然于肥料之用量施肥時期及其與他種肥料之配合法茫然不知因之發生種種流弊故本部隨時派員赴市鎮茶園或於農民集會時講演肥田粉之成分及其對於作物生理上之作用與土地之反應并詳說肥田粉不可濫用的理由以期農民之施肥得宜增加生產

蕭紹一帶爲浙省產米之區近年因螟害頗烈產量銳減本部於螟虫將發生之際特派人員隨同本院農藝系教授及技師前往與當地農民協會聯絡指導點用誘蛾燈及採集卵塊及其他防除方法頗見成效
本院湘湖農場面積計一萬六千畝自行開墾者計二千三百畝全用新式農具耕種其餘則分讓與附近農民耕種本部屢派員隨同農藝系教授及技師指導農民選種施肥及其他新式耕作方法
吾國農家多不講衛生之道一遇疾病除求神問卜及用土法醫治外惟束手待斃而已此不惟於農民之身體有關其影響於工作效率者實非淺鮮本院有鑒於斯特囑本部頒發農民施醫券俾農民有病得領此券向本院院醫室乞診醫藥一律免收并由院醫及本部職員隨時指導關於衛生之事項俾養成保健之精神及習慣

此外關於宣傳及指導事項除前述外擬於來學期舉行者約有數端略舉如左

農產品評 本部對於主要農作物(如稻棉麥)及本地特產品(如藥材等)之產量及品質素極注意故常向附近農民徵求出品舉行品評會擇其優者獎勵之農民頗知義焉本部爲促成生產合理化起見仍擬續辦且擴充出品範圍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種苗配布 本院所育成之優良種子及苗木種類繁多對於農民向以廉價分配故遠近農民多向本部購買本部擬與本院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共同進行并擴充其配布區域俾農民易得良好之種苗

公共秧田 近年吾浙稻作田受螟虫之害損失其大本部爲未雨綢繆計擬指導農民合組公共秧田以期豫防虫害

(六)協助

本系以增加農業生產及改良農村社會爲目標，第以材力有限，未克將一切計劃單獨舉行。因與浙江各農政機關及與農村事業有關係之機關聯絡進行，藉收農業推廣之實效。去年以來，本系協助浙江農民銀行籌備處及浙江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辦理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事項，協助浙江省佃業理事會解決佃業糾紛，復與本院各系協助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講授關於農學之諸科目，協助西湖博覽會規劃農業館出品事宜。近浙江建設廳約本院合組農業推廣委員會，刻正在計劃中。本系與各系當贊助一切以促進農業之改良發達。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事之宣傳講演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 三、關於農家經濟調查事項
- 四、關於農業生產調查事項
- 五、關於農村社會調查事項
- 六、關於農村合作事項
- 七、關於優良種苗之分布及介紹事項
- 八、關於農產品評及展覽事項
- 九、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十、關於農民娛樂事項

十一、關於編輯農業淺說事項

十二、關於答覆農民之咨詢事項

十三、關於農民介紹及招待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農業推廣事項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主持全部事務設推廣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分任推廣上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部得設推廣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討論及解決關於推廣上一切事項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本部主任爲主席

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部遇有重大事務部務會不能解決者請院長裁決之

第六條 本部職員辦公時除例假及紀念日外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第七條 本部職員除因部務得主任允許出勤外每星期一至星期六須逐日到部辦公值過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因事離院須向本部主任請假繼續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請人代

理並須經本部主任允許之

第九條 本部職員當出勤時須預作一工作表商承主任核准工作完了後須用文字或口頭報告一切

第十條 本部除隨時辦理第一條所列各事項外並須辦理左列各定期工作

一、每日記錄本部工作

- 一、每週視察農民子弟小學一次
- 一、每旬視察農民夜校一次
- 一、每旬繪製農民畫報一張
- 一、每月舉行農民聯歡會一次
- 一、每月發行農業淺說之冊
- 一、每月編錄前月份工作報告
- 一、每月在農民茶園舉行通俗講演一次
- 一、每月編製前月份農民子弟小學及農民夜校調查統計表
- 一、每季舉行展覽會品評會或懇親會一次
- 一、每學期舉行農民子弟小學會考
- 一、每年發行農家歷

第十一條

本部為整理保管考核及編成統計起見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1 書報登記簿
 - 2 文具登記簿
 - 3 器具登記簿
 - 4 徵求刊物登記簿
- 5 發文簿

- 6 送文簿
- 7 送簽簿
- 8 核稿簿
- 9 各校發貨簿
- 10 本院學生領物簿
- 11 出勤備考簿
- 12 工作日記簿
- 13 部務會議錄
- 14 農民子弟學校校務會議錄
- 15 參觀名簿
- 16 圖表登記
- 17 投寄各報原稿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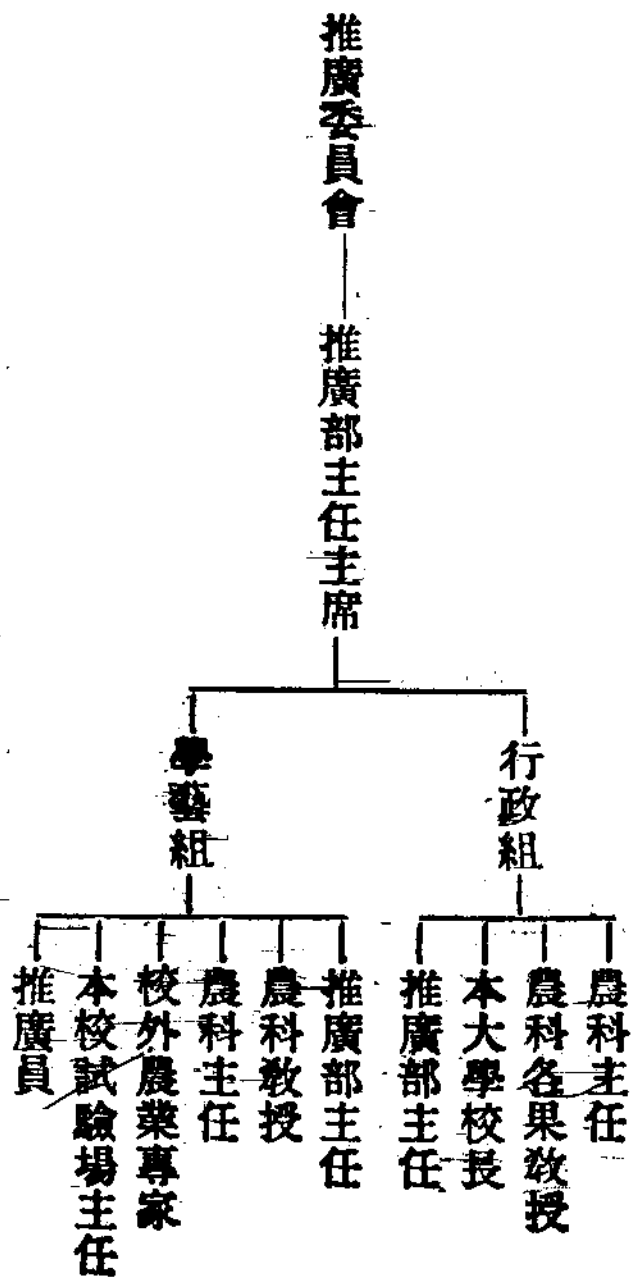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准施行之

河南中山大學農科農業推廣部十八年度進行新計劃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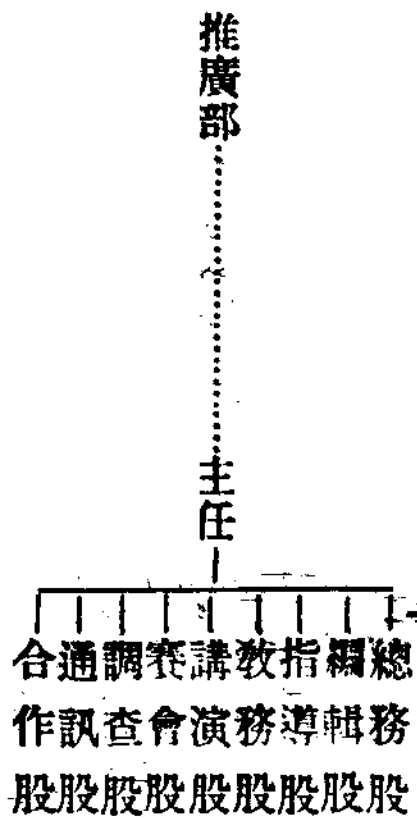
A 組織方面

農業推廣由二部組成之一為推廣委員會一為推廣部茲將二種組織詳述於後
 1 推廣委員會 此會又分二組一行政組專討論推廣事業屬於行政上之一切問題及進行計劃等二學

藝組專司解決及協助學術上之一切問題其系統如左表



2. 推廣部 本部為農科獨立的一部其組織如後表



茲將各股工作分別說明於下

a 總務股 掌管本部庶務會計文牘及不屬於各股之事務庶務司本部一切雜務會計司本部經濟收支文牘司往來公文及本部一切報告

b 教務股

I 短期班 本班於農隙之際使農民以最短期間得農業土種種知識期間一來復或一二月不等由農業專家教授之

II 函授班 本班爲補救農民之失學者並灌輸知識於小學教員及無暇入學專習者由專家編成各種講義任學者自擇書末附有問題習完後須作答案由教務處改正發還修業畢給以證書

III 補習班 專爲鄉村教員及有志之士補習需要知識而于暑假由專家教授數來復或月餘不等

c 指導股 一切農業指導均歸此股進行如合作試驗場兒童農藝會鄉村農業組合實地指導農業技術協助農民組織之團體鄉村教育等等

d 編輯股 專任本部一切編輯事宜如書報淺說各種農業統計章程報告圖表傳單廣告及推廣用之一切文稿

e 講演股 演講分三種即巡迴講演特產講演特殊講演

f 賽會股 專司各種賽會事宜如展覽會競會品評會舉行實農民節農事遊行警告會等

g 調查股 專司調查農民困難之點及各地土質出產病蟲害農民生活狀況等並負編輯調查報告之責

h 合作股 專任與校外農業團體及各機關合作事宜此股可由推廣主任兼之

i 通訊股 爲外界通訊詢問之機關

以上九股本年度可歸納爲四股擇事之急需者先行之每股一人或數人不等要視事之繁簡而增減所謂四股即

總務股

編輯股

指導股

宣傳股

歸納之法將總務合作合爲總務股教務指導調查合爲指導股編輯通訊合爲編輯股賽會講演合爲宣傳股

B 地址及應設之各室

推廣部之地址設於本校之兩部(即現農村組織訓練處地址)其內分
辦公室 農產展覽室 農具展覽室 各種病蟲害標本室 農民圖書館 教室 講演廳 遊藝室
農民訪問處 農民招待室 職員室 學生齋舍及其他應用之各室
如本年度部址不能如計劃實現最小限度須備辦公室及訪問室二處

C 設備方面

推廣事業非有完善之設備不克奏效本年度必須備置下列各物

1. 電影機
2. 各種標本

3. 掛圖
4. 快鏡(照各種農業片用)
5. 留聲機
6. 各種應用書籍

D 工作方面

1 範圍

本年度暫在開封縣四鄉着手進行以俟成效顯著再行推廣各縣

2 事業

- a 繼續調查上期末竣之各鄉
- b 宣傳養蜂養蠶之利益及方法
- c 與各小學教員合作組織各種兒童農藝會
- d 於各鄉適當地點組織合作試驗場
- e 防除東鄉果木之病蟲害
- f 實地指導及講演桃梨杏李等之整枝及培養法
- g 宣傳農業合作利益
- h 協助改良鄉村小學及農業團體組織
- i 設有特殊情形發生其工作隨時定之

E 費用方面

1 設備費

電影機	約計四百元
留聲機	八十圓(帶片)
快鏡	十五圓
各種標本	五十元
各種應用書籍	壹百元
掛圖	十五元

2 經常費

薪金

本年度暫定推廣員六人主任一人除主任為義務不支薪外各推廣員以五十至六十元計算總計全年約四千三百餘元

刊物

五百元(不足時臨時酌加)

以上設備費約計共六百六十元經常費每年約計五千元(雜費在內)

河南中山大學農業推廣部十九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本年度進行事宜除繼續完成十八年度一切計劃外茲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推廣規程及年來工作得到之告訴與夫河南經濟人材需要等情形以定進行方針如下

1 組織

(a) 本年度呈請農礦內政教育等部備案以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為本部最高機關本部受其指導及協助進行河南一切推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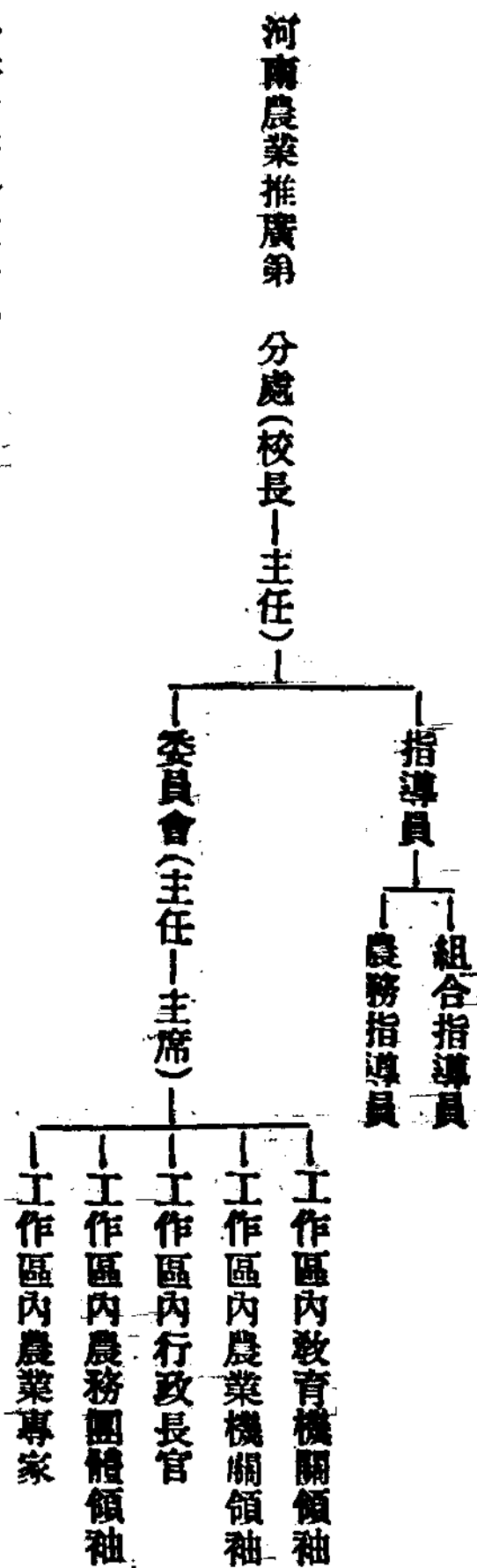
(b) 本部依國民政府公佈之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實行擴充並負改進及推廣河南全省農業之責

茲將本部之任務詳後

- 1 監督指導河南各省推廣分支處進行事等
- 2 計劃各分支處農業推廣事宜
- 3 輔助各分支處之進行
- 4 協助各分支處籌措基金
- 5 編輯及各發行各種農業淺說
- 6 宣佈農業上之一切消息
- 7 解決及答覆各分支處農業上疑難之點
- 8 品評及獎勵各分支處之工作成績
- 9 報告河南全省推廣情形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 10 實施國民政府農業推廣規程上規定各項事業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案
- 11 辦理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委辦事項
- 12 供給各分處指導員薪金及酌量補助經費不足之分支處

(c) 本部內部組織亦如上年度計劃除實行分股工作及職員增加外增設視察股此股專負視察各地推廣情形之責推廣委員會憑其報告獎勵或指正各分支處

(d) 本部衡量現在河南人材經濟需要等自然條件暫於省立五農校所在地設立推廣分處定名為河南第一農業推廣分處以附近各縣為其工作範圍(俟有成效再行酌量情形於省立各農林場所在地從事合作成立分處次第推及全省各縣除畫開封附近數縣直接歸本部推廣不計外擬成立二十分處一百十二支處)除各校校長任主任外並聯合工作區內一切農林黨政學等機關組織一推廣委員會茲將推廣分處之組織列表於次



今將推廣分處各部之職責分述於後

甲 推廣委員會之職責

1 研究指導員交來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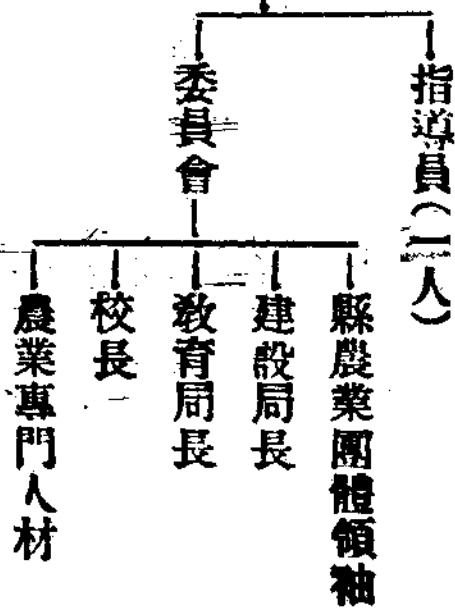
- 2 研究實施推廣部交來之議決案
- 3 督促指導員之工作
- 4 監察指導員之動作並有彈劾之權
- 5 供給推廣工作及各支處之經費
- 6 負改進一區內農業上行政經濟之責

乙指導員之職責

- 1 於每年終將推廣情形報告於推廣部備查
- 2 督察該區內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內支處農業指導員
- 3 接受推廣部之計劃及指揮
- 4 陳達委員會之意見於推廣部
- 5 負改進該區內農業之責
- 6 代表推廣部宣傳各種農業消息
- 7 一區內農業改進上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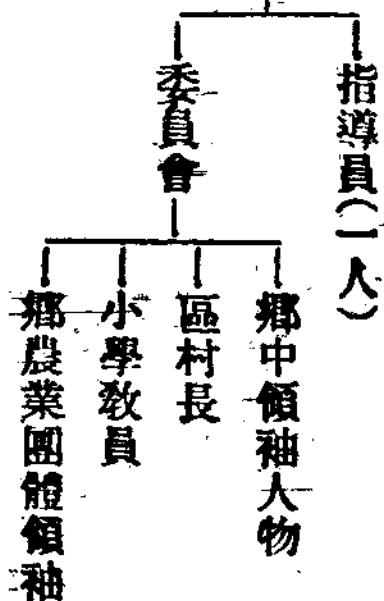
(e) 推廣分處成立之後即行計劃設立支處於附近各縣其組織與分處同不過直接受分處之指導及監督惟主任由建設局長或縣立農校校長任之指導員則由推廣部或推廣分處委員會呈請任免之至於各部之職責除指導員薪金由分處委員會負責供給外亦如分處不過範圍較小耳茲將其組織列表於後

河南第 農業推廣分處第 支處



(f) 推廣支處應酌量該縣情形分設鄉農業推廣區若干其組織亦分二部一指導員一委員會由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農業團體領袖及鄉村聲望素孚之人物共同組成之指導員由推廣分處委任並呈報推廣部備案(除指導員薪金由支處供給外其公費事業費等概歸本區籌措)茲將其組織列表于後

鄉農業推廣區



今將二部之職責分述於後

甲委員會之職責

- 1 監督及協助一鄉農業改進事宜
 - 2 計劃及提議本鄉農業應改良事業於指導員
 - 3 擔負一鄉農業改進上經濟行政之責
 - 4 與指導員合作提倡本鄉主要農業
- 乙 指導員之職責

- 1 年終將該鄉推廣情形報告於支處
- 2 爲一鄉農業改進上之領袖
- 3 宣傳推廣部之計劃及農業消息
- 4 代表農民訊問疑難問題於支處

(g) 全省指導員大會——此會由推廣部長於每年年終招集之屆時各指導員攜帶成績報告並預備關於該處農業應改進之事項提出大會討論之

(h) 推廣分支處成立之步驟——河南全省擬設二十分處(每分處屬五六支處不等)一百十二支處(一鄉推廣區隨各縣情形及支處成立之時日而定故不計及)分五年完成之

第一年(即本年度)設五分處(與五農校合作)本年每分處至少成立一支處(此五處第二年每分處須設支處二第三年每分處須設支處二第四年每分處須設支處一或二第五年此五處之鄉推廣區須完全成立)

第二年設立七分處(與省立農林試驗場合作)本年此七分處每分處至少須成立一支處(第三年

每分處須設立支處二(第四年每分處須設立支處二或三(第五年此七處之鄉推廣區須完全成立
第三年設立分處二(宜在無省立農校及試驗場之適中處與各該處內之教育行政農業等機關合
作組成之)本年此二分處每處至少須設支處二(第四年每分處須設立支處二或三(第五年每分處
須設立支處一或二並須完成鄉推廣區)

第四年設立分處二(距省垣較遠之地與該地之教育農業行政各機關合作組成之)本年此二分處
每處至少須設立支處二或三(第五年每分處須設立支處三或二並於斯年完成該處之鄉推廣區)
第五年設立分處四(河南邊陲之地)本年此四分處須設立五或六支處並完成所有之鄉推廣區
因第五年本部信仰漸著經驗已富且附近各分處尤多協助故各該分支鄉等處一年即可完成)

說明：以上為河南全省推廣組織概略至各分支鄉等處之組織詳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2 設備

本部設備計劃概分三項分述於次

a 房舍

籌一適中地址建築院舍佈植各種花卉樹木內分(1)辦公處(2)農產陳列室(3)農具陳列室(4)病
蟲害標本室(5)圖書館(6)合作營業處(7)貯藏室(8)製造室(9)研究室(10)儀器室(11)講演廳
(12)教室(13)游藝室(14)農民訪問處(15)農民招待室(16)職員室(17)齋舍及其他應用之各室

七 農場

於河南適中地方籌設農場十餘處每處面積約百餘畝以備廣育良種並購置所用各種器俱

c 圖書及儀器用品

購置畜牧森林作物園藝等所用之各種儀器各室內應用之器俱 各種圖書 農民文庫 各種標本 各種藥劑 各種農業圖表及各項助興品

以上各項設備須於五年內完成之本年度最低限度房舍方面須備(1)辦公室(2)演講廳(3)農民訪問處(4)宿舍等若干間圖書及用品儀器方面 須購農民各種書籍 本部應用各種書籍 推定接木剪刀十數把其餘噴霧器及防除病蟲害簡單儀器數件並完成十八年度擬購之各項物件

3 事業

推廣工作因時因地及環境之不同故不能預為計劃每年各處工作則臨時斟酌情形定之為上茲將本部本年度應進行事業分述於後

甲 內部工作

- 1 擬定各分支處進行計劃
- 2 辦理推廣通訊
- 3 預備各種展覽會材料
- 4 製各種標本
- 5 擬定各種推廣事業簡章
- 6 編輯各種農業淺說
- 7 繪編農業圖報

- 8 編定農民夜校教材
- 9 搜集各農場優良成績
- 10 辦理各處委託農業之買賣

乙外部工作

- 1 派指導員赴省立五農校所在地宣傳推廣並與農校合作成立推廣分處
- 2 實行赴開封四十處講演處輪迴講演
- 3 散放本校優良蠶種
- 4 指導農民果樹剪定及接木
- 5 擇開封四鄉適中村莊開辦農民夜校
- 6 宣傳展覽會之利益並徵集各種農產物於適中地點開各種展覽會
- 7 於適中地點與小學教員合作成立各種兒童農藝會
- 8 協助各鄉改良鄉村小學及各種農業組合
- 9 派員赴尉氏縣或陳留縣從事推廣先行宣傳及調查

4 經費

本部經費年僅萬餘元實不足用加之推廣事業日漸擴大需款更多非籌措大宗基金難期成效顯著除各分支處經費呈請省政府酌量各縣情形分別確定外請求每年補助本部推廣經費洋一萬元按照國民政府推廣規程第十五條規定呈請農礦教育內務三部會銜轉請國民政府年撥補助金洋四萬元隨時由各

委員募捐大宗款項以作各項建築之用茲將每年款項分配方法述後

第一年

本部 職員八人每人月薪五十元年需四千八百元

主任一人月薪一百元年需一千二百元

委員每人月支車馬費二十元年約需三千元

印刷郵電夫役車馬雜費年需洋二千元

分處 本年設五處

每處獎勵及補助金年需八百元

每處指導員二人每人月薪五十元年需一千二百元

每分處共合年需洋二千元五處年需洋一萬元

設備費 本部年款六萬元除本年開支洋二萬一千元外餘三萬九千元作為本年設備費

第二年

本部 職員十一人(分九股工作每股一人或二人不等)每人月薪五十元年需洋六千六百元

委員車馬費約年共需洋三千元

主任一人年薪一千二百元

印刷郵電車馬夫役雜貨約年需洋二千六百元

分處 本年共有分處十二

農業推廣一表載

每處年需款二千元共需洋二萬四千元

設備費 除本年開支洋三萬四千四百元外餘作為本年設備費

第三年

本部 職員十二人每人月薪五十元年需洋七千二百元

委員車馬費約年需洋三千元

主任一人年薪需洋一千二百元

印刷郵電車馬夫役雜費約年需洋三千元

分處 本年共有分處十四

每分處年需洋二千元共需洋二萬八千元

設備費 除本年開支洋四萬二千四百元外餘洋一萬二千六百元作為設備費

第四年

本部 職員十三人每人月薪五十元年需洋七千八百元

主任一人年薪需洋一千二百元

委員車馬費年約需洋三千元

印刷郵電夫役車馬雜費年需洋三千二百元

分處 本年共有分處十六

每分處年需洋二千元共需洋三萬二千元

設備費 除本年開支洋四萬七千二百元外餘一萬二千八百元作為本年設備費

第五年(以後除發生特別情事或款項增加外逐年依此預算)

本部 職員十五人每人月薪五十元年共需洋九千元

主任一人年薪需洋一千二百元

委員車馬費年約需洋三千元

印刷郵電夫役車馬雜費年約需洋四千元

身處 本年完成二十分處

每分處年需洋二千元共需洋四萬元

設備費 除年需開支洋五萬七千二百元外餘二千八百元作為設備費

農科農業推廣部推廣員出外工作計劃

共分六項說明之

(甲)出外手續

(一)推廣員在預備出發前須先由學校函達建設廳指令所到縣建設局招待並扶助一切

(二)推廣員須隨帶各樣表冊及日記簿以便記錄

(三)推廣員川資須由學校發給

(乙)推廣事項

(一)物質推廣 即將本校農場試驗成績優良之各種作物種子如稻穀高粱蜀黍小麥大麥或其他食用

價值較高之作物種子等各隨帶若干直接分給所到縣農民試種或先由該縣建設局所屬試驗場試種待數量加多再行散給農民以廣傳播

(二) 學理推廣 即將業日所學關於農業確實可靠之理論切實宣傳以啓發農民對於農業之興趣並補其學理之不足可以補偏而救弊此項又可分二條說明之

(a) 學理之口頭推廣 到某縣後定期召集各鄉農民借該縣建設局開會用口宣講以貫注新農業知識或遇農民集會時乘機宣講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b) 學理之文字推廣 到某縣後將攜帶各種農業淺說農民常識及其他農業小冊等按區分給各區長粘貼通衢以便農民閱讀

(丙) 調查事項

茲將應調查各項述之如下

(一) 所到縣作物之種類及其比較與重要

(二) 全縣耕地之畝數及其丁銀數目

(三) 該縣有無特殊之區域或特種作物

然後分區調查及講演至一區之主要市鎮可停一二日講演二三農業題目(以切合該區者爲佳)調查該區作物之價格及銷售情形該區鄉村生活狀況並揀選三個或五個代表村莊每村住一二日講演一二次並就富有經驗之老農詢問村中情形其應詢事情如左

(一) 該村家數及每家男女人口多少 (二) 該村耕地全面積多大共計若干畝數 (三) 該村業農家數多少

(四)該村從事勞動者總數(五)農業上所遇之困難問題(六)該村及隣村重要作物之種類(七)去年所種重要作物之面積及產量(八)前年所種重要作物之面積及產量(九)本年所種重要作物之面積及產量(十)該村牲畜總頭數但須注明騾牛馬驢各若干頭(十一)該村出外工作者之有無及各種工作性質如長工短工等(十二)該村純粹佃農及地主家數(十三)該村半耕農家數(十四)每家佃戶平均各租種若干畝及其產物分配法如出租分收或分益等(十五)該村雇長工者幾家(十六)每家平均雇長工若干及其工資(十七)每家每年雇短工幾次及每次工作期間之長短如十日或一月或數月等(十八)該村去年共售出農產種類及其總價值(十九)各種副業之情形如養豬養雞養蠶等

每縣選二十個左右代表村莊照上列各種逐一調查如該縣各處比較一致無何等特殊區域則由該代表村莊即得知一縣情形

(丁)勸辦事項

每到一縣集眾宣講時附帶勸導農民或兒童組織各種農畜會如兒童農藝會是考兒童農藝會盛行於歐美各國十歲至十八歲之男女兒童由指導員之提倡及縣農會之補助組織而成之種種小團體其中分類如左(1)兒童養豬會(2)兒童養牛會(3)兒童種菜會凡兒童對某種農藝有興趣者即可導入某種農藝會各會組織手續及其目的等詳細章程另定之

(戊)徵集產品

農業推廣不僅注重宣講勸導尤宜提倡農業勞動家對於農業之興趣提倡之道不外獎勵獎勵之法賽會尙悉歐美各國每歲或間歲即開全國農產品展覽會或農產品評會一次或數次以事提倡本部目的固在

推廣農業而農業提倡亦不可漠視擬計每間一年(即每二年)聯絡全省各級實業機關在省會地方開全省農產品展覽會一次事前必須充分預備採集各處農產品尤應陸續搜求故推廣員每次出外工作時即宜徵集各縣重要農產品歸時攜來以備展覽其徵集之手續方法及數量等另詳

(己)報告事項

推廣員自外工作返校後應將在外工作一切方面彙編小冊以資徵考

江蘇省農墾廳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及業務計劃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廳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農業推廣規程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委員會本部設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若干人由本廳第一、二、三科長技正及其他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與直轄各局所場主管人員兼任名譽委員若干人聘請廳外農林專家担任之除設下列三股外並設幹事三人協助主任委員辦理一切

二、委員會分設三股如左

甲、指導股 設主任一人指導員每一專科二人就現狀言應設棉作麥作稻作雜穀蠶桑水產園藝森林八項由第一與第三科技士及墾務委員會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合派一人或二人

人兼任推廣員三人

乙、宣傳股 設主任一人宣傳員三人

丙、編輯股 設主任一人編輯員五人分任編著繪圖攝影等事

三、本廳直轄各省立農林機關推廣事業受本委員會之委託而協助工作

四、各縣立農林蠶場主任爲本委員會兼任縣指導員其推廣工作應受本委員會之監督

五、各縣每區區公所內得設副指導員一人其工作應受本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二節 本委員會除上列各服務人員外應與本省各農林機關互相連絡於必要時請其遣派專家與本

委員會之委員指導員推廣員及宣傳員共同工作其機關名稱如下

中央大學農學院

勞動大學農學院

金陵大學農林科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南通大學農科

江蘇省立各農業學校

江蘇省立蠶桑水產學校

省立或縣立與農林有關係之各機關

第三章 業務

農業推廣業務

本委員會業務分爲指導宣傳編輯三大部同時並行互相輔助茲述與辦法如下

第一章 指導

指導工作可別爲下列各種

一、直接指導 本委員會隨時派遣專員分赴各地選擇一適中地點借用省立試驗場縣農場鄉村師範

學校或小學校等處實施推廣工作應辦各事業如下

1. 供給優良作物種籽林木果樹桑樹苗木純潔畜種鷄種蠶種蜂種並指導其栽培或飼養方法應用材料由各場各機關供給之

2. 說明便利之農具及合宜之肥料並指導其使用法

3. 指導防治重要虫害病害及酌治藥劑方法如蝗螟金鋼鑽虫麥黑穗等

4. 合作社組織法之指導

5. 農場經營法及組織之指導

6. 指導墾荒造林及防治水旱方法

7. 因農場或農戶之請求特往指導

8. 指導農產製造法

9. 指導水產事業

二、間接指導 在直接指導時因時間太短或交通不便或人數太多指導人員不敷分配或不及普遍時

可擇農民中智識較高者或鄉村小學教員作一詳細之指導工作命其代爲轉行指導並推廣

三、縣農林蠶桑場指導 凡在上兩項指導內不能施行或過於煩雜不便施行或限於區域須特加指導

者應派員往各縣指導各縣場主任並令各縣場主任在本區內隨時施行指導工作其指導之結果為各該主任攷成之一種各縣應注重之事業如左

1. 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寧靖江泰興啓東海門上海寶山南匯奉賢川沙太倉嘉定等十六縣注重蠶作

2. 常熟青浦松江金山崇明江都泰縣儀徵揚中高郵寶應興化淮安等十三縣注重稻作

3. 豐沛邳睢山睢甯宿遷沐陽泗陽連水淮陰等十縣注重麥作及雜穀

4. 吳縣無錫吳江金壇丹陽武進江陰崑山等八縣注重蠶桑

5. 鎮江宜興溧陽句容江寧高淳江浦六合溧水銅山蕭縣東海灌雲贛榆等十四縣注重林業

6. 南通如皋上海南匯奉賢嘉定松江江都福山淮陰吳縣吳江蕭縣等十三縣兼及圖藝

7. 南通如皋東台鹽城松江南匯啓東海門川沙寶山太倉常熟崇明吳縣吳江無錫灌雲贛榆等十八縣兼及水產

四、詢問指導 農民之稍有知識者若遇有困難事件發生可隨時將詳細情形用文字說明投函本委員會本會當以書面答覆指導其辦法細則另訂公布

五、指導所 遇有必要時各縣每區設一指導所與縣農林蠶桑場互相連絡並行工作

第二節 宣傳

宣傳工作可分為演講展覽文字三種

一、演講宣傳

1. 以鄉村小學爲中心召集農民舉行演講會所演講要點如下
普通智識 改良農業常識 破除迷信 解決農業上困難問題演講人應由本委員會與省立場所縣立各場及省內各大學中學共同擔任
2. 在城鎮中或其附近地可利用公共場所以作演講處如公園茶社博物館圖書館廟宇市場十字街中工廠旁邊等處
3. 由委員會聯合省立各場所及各縣場組織演講隊攜帶各種標本圖表等一切應用物品往各縣沿途隨時擇農民較多之地演講並指導在廟會或神會時尤爲相宜

二、展覽宣傳

展覽宣傳以出品競賽爲最易收效如乙見甲在展覽會得獎必自求進步而思有以改良此時即將求教於甲或請求農林機關指導於是宣傳之目的乃達
展覽會應以區縣省爲單位

1. 區展覽會由區指導所負責辦理規模儘可狹小設備不妨從簡每年舉行兩次除名譽獎外少給獎金以資鼓勵而增興趣
2. 縣展覽會由縣場負責辦理有必要時委員會派員輔助指導凡在區展覽會中已得獎之出品及未曾參加區展覽會之出品悉數送三縣場定期舉行縣展覽會每年一次成績優良者亦給予獎

全

3. 省展覽會在本廳舉行以經費之多寡及預備之時間而定每年或每兩年一次凡在縣展覽會已得獎之出品及省內各農蠶水產學校或本廳直轄各機關與各縣農林蠶桑場之出品或未會參加前兩項展覽會之出品皆須送至省會參與展覽至於會內一切事務皆由本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陳列所

陳列與展覽宣傳為同樣性質展覽是暫時的陳列是永久的初辦時在鎮江設農業陳列所一處凡在省展覽會得獎之出品及其他特種出品有陳列價值經過審查合格者皆可陳列一切事宜由本委員會直接辦理俟辦有成效並經費充足時由直轄各農林機關於蘇州無錫揚州南通淮陰徐州六處各設一所若能推廣至每縣一所則尤佳

四、文字宣傳

文字宣傳用標語圖表廣告書籍電影五種

1. 標語 用極簡單白話文作成關於農業上各種標語發至各地張貼以便農民隨地隨時得以灌
注知識

2. 圖表 以農業上應有知識及工作預備方法等製成簡章圖畫及表格各處分散並張貼其目的
與標語同

3. 廣告 以上兩項同樣材料製成大張招貼式廣告如商店之大廣告式文字圖畫表格同時並用
偶或加彩色印刷尤為醒目

以上三項張貼地點以廟宇山莊住宅飯店茶館之牆壁上路旁大樹樹身上等處為合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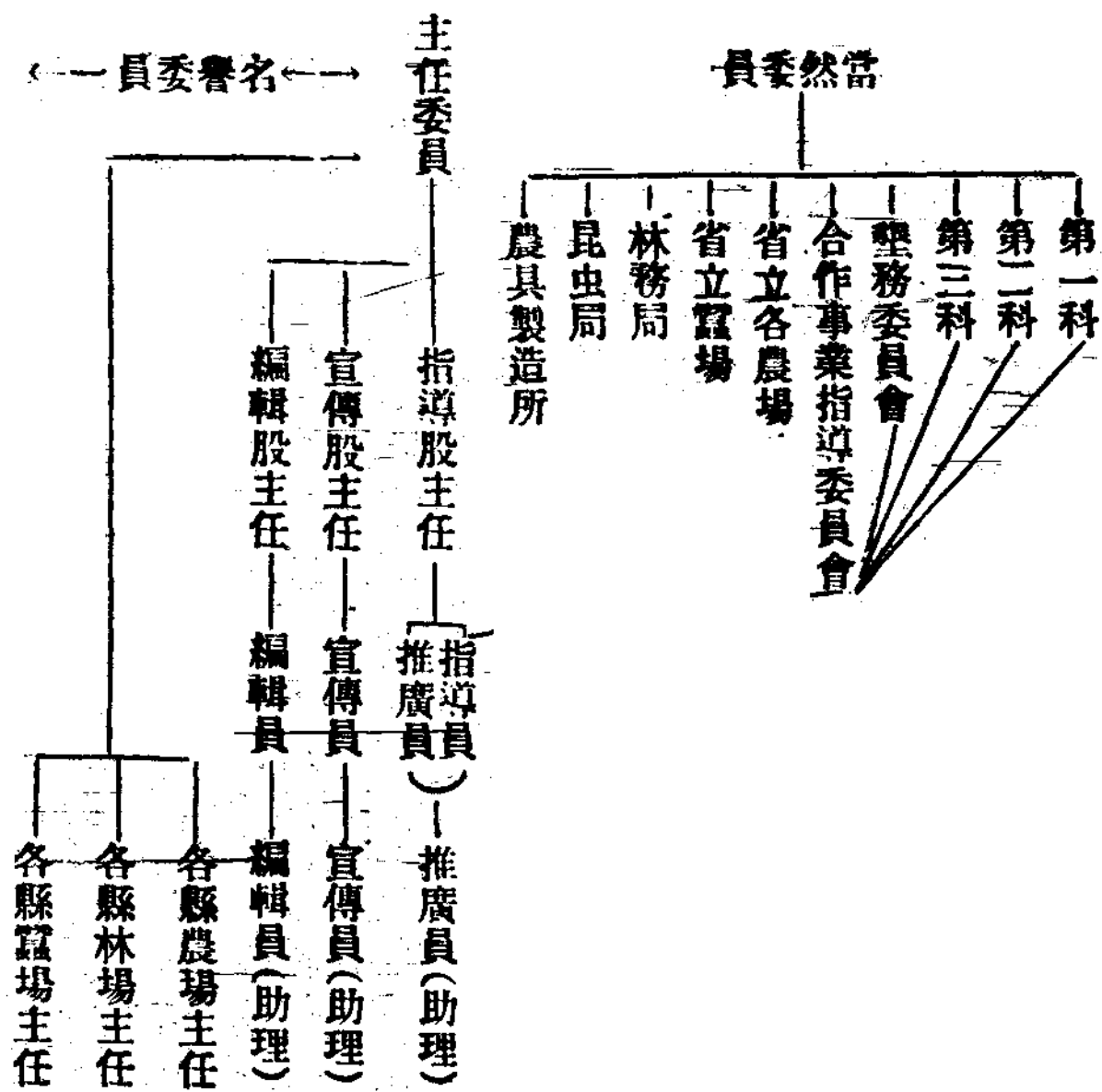
4. 書籍 編成淺近文字書籍分送鄉村小學教員鄉間識字之人等並勸其與農民講解
5. 電影及幻燈片 製成影片及幻燈片於市集時或鄉間神會時或冬季農閑時由指導機關公開開映使農民自由入觀

第三節 編輯工作

編輯工作可分為文字標本影片三種

1. 文字 宣傳中所用之演講詞圖表標語廣告皆應自行編輯此外尚應編著下列各項
農民淺說 查報 農業常識 農事調查 農事通訊 各場試驗報告摘要
2. 標本 製造害虫標本病害標本蠶絲標本栽培工作順序模型等供給指導宣傳之用
3. 影片 製造各種工作順序影片以備宣傳之用

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及與其他各部關係圖表



農業推廣委員會

安徽建設廳農業推廣處十八年度工作簡明表

一、已辦或在進行中者

(甲)屬於本處範圍之工作事項

- 一、採集推廣材料約計八百五十餘件
- 二、調查省城附近農村五種
- 三、組設推廣所一處
- 四、編印農業淺說共五種
- 五、編印單張宣傳廣告共十種
- 六、繪製掛圖計四十二副
- 七、製印十九年農人歷二種
- 八、編製本省農產統計(已編竣者已有三十九縣)
- 九、編製調查表格共十二種
- 十、安置車水機二架灌漑省城園地二千畝
- 十一、推廣蔬菜種籽十二種計重十二斤零四兩
- 十二、農業通訊與刊物交換已通訊者有三十六機關團體
- 十三、映放農業電影五次(推廣所舉行者不在此內)

(乙)屬於推廣所範圍之工作事項

- 一、舉行區域內之農業調查農民經濟狀況調查及商辦軋花廠調查
- 二、推廣改良小麥計一千二百餘斤
- 三、推廣新式農具計十二種
- 四、組設八都湖灌溉合作社一所
- 五、組設農民識字夜校一處
- 六、舉行新年農民聯歡會一次
- 七、映放農業電影三次
- 二、擬舉辦事項

(甲)屬於本處者

- 一、增設推廣所二處(馬家窩、高河埠)
- 二、編印農業淺說
- 三、製備各種推廣材料
- 四、舉行全省農業調查
- 五、統計全省農業狀況
- 六、製印民國二十年農業歷書
- 七、植樹一千畝

(乙)屬於推廣所者

- 一、舉辦鄉村社會服務事業
- 二、組設農民信用合作社
- 三、舉辦廣濟圩灌溉事宜
- 四、推廣改良棉籽一萬斤
- 五、推廣改良稻種
- 六、推廣改良玉蜀黍八十磅
- 七、調查蔬菜生長狀況
- 八、勘查小麥發育情形
- 九、鄉村循環講演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章程

第一條 本廳為遵行國民政府實施農業推廣之規定起見關於本省農業推廣事宜特於廳內附設農業推廣處辦理之

第二條 農業推廣處實施工作之範圍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 (一)普及農業科學智識
- (二)增高農民技能
- (三)改進農業生產方法
- (四)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

(五)促進農民合作

第三條 農業推廣處設主任一人經理全處一切事務由本廳任用之

第四條 農業推廣處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由本廳委用承主任之命令及指揮監督辦理一切農業推廣實施工作事宜

第五條 農業推廣處設辦事員錄事各一人由主任提請本廳委用之

第六條 農業推廣處應就本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為詳細之設計按時呈請本廳核准施行

第七條 農業推廣處應就本廳指定之農業推廣各項經費編製經常事業兩費預算書按時呈請本廳核准發放並轉報

第八條 農業推廣處之鈴記及主任官章由本廳刊發之

第九條 農業推廣處因工作之便利起見得酌量情形呈請設置各地農業推廣所其推廣所之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農業推廣處之工作應按月呈報本廳查核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處辦事細則由該處擬定呈報本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本廳訂定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各地農業推廣所章程

第一條 各地農業推廣所依所在地點命名曰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某某農業推廣所

第二條 各地農業推廣所直接隸屬於本廳農業推廣處

第三條 各地農業推廣所設主任一人由農業推廣處選擇省農業指導員一人呈請本廳指派兼任之

第四條 各地農業推廣所人員即以省農業指導員擔任由農業推廣處酌量支配呈報本廳備案並得隨時調遣之

第五條 各地農業推廣所經費由農業推廣處開支

第六條 各地農業推廣所之工作範圍及程序由農業推廣處訂定之

第七條 各地農業推廣所之工作須按月報告農業推廣處轉呈本廳查核

第八條 各地農業推廣所不發鈴記但得自刊圖章或便戳以為憑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本廳訂定公佈之日施行

東流大渡口農業推廣所職員暫行服務規則

第一條 推廣所應根據農業推廣之原則及所在地環境之狀況妥擬工作計劃以為進行之準則

第二條 推廣所應備所務日記記明當日所務指導員應備工作日記記明每日工作

第三條 推廣所每月中旬應製下月份工作預計表下月初旬應將上月份進行狀況按照規定格式編製工作月報表二份彙送來處以憑查核存轉

第四條 指導員出發調查時應攜帶各項表格將調查所得之各項材料詳為記載外應隨時隨地講演農業上之重要問題調查完畢彙擬調查報告呈處查核

- 第五條 推廣所每半年應編製收支表成績表各種統計表及其他臨時應有表冊均須按月呈送查考
- 第六條 推廣所所有表冊簿記應按數量質量編製務祛除含混與修飾之陋習
- 第七條 請領辦公費應遵照預算繕具請款單呈處核發具領
- 第八條 請領事業費應於前一月呈送估計表註明需要理由呈候核准具領
- 第九條 支領辦公事業各費應遵照預算節目造具報銷以重計政
- 第十條 推廣所職員因事請假時應遵照安徽建設廳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推廣所呈送各類表冊簿記報單及請示事項均應援用規定之呈報格式紙以資劃一而免繁瑣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農業推廣處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農業推廣處公佈之施行日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推廣所工作月報表式

實地推廣概要

推廣事物種類	地點	本月推廣進行情形			負責指導員	備	考
		工作步驟	推廣範圍	領用種人數			

明 說	<p>一、工作步驟欄內註明宣傳調查或散發或查勘</p> <p>二、推廣範圍內註明種籽則載明數量如係農具則註明使用程度</p> <p>三、負責指導員欄內註明負責者</p> <p>四、備考欄內註明參閱某推廣詳細報告</p>
-----	---

表演工作

明 說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2 693 1159 970">表演事物</td> <td data-bbox="322 970 1159 1247">地 點</td> <td data-bbox="322 1247 1159 1524">表 演 情 形</td> <td data-bbox="322 1524 1159 1801">表演人員</td> <td data-bbox="322 1801 1159 2314">備 攷</td> </tr> <tr> <td></td> <td></td> <td>參觀人數 觀者評論</td> <td></td> <td></td> </tr> </table> <p>備考欄內註明表演結果</p>	表演事物	地 點	表 演 情 形	表演人員	備 攷			參觀人數 觀者評論		
表演事物	地 點	表 演 情 形	表演人員	備 攷							
		參觀人數 觀者評論									

鄉村實地工作

明 說	村 名	工 作 概 况	指 導 人 員 備	考
	地 點			
一、種類欄內註明調查巡視或拜訪等 一、宗旨欄內註明如係調查則為何而調查如係拜訪則註明宣傳或聯絡				

農民聚會

聚 議 種 類	地 點	聚 議 情 形	指 導 員 備	考

函件

收發關係人姓名住址 事

由

備

考

明說

備考欄內填收到日期并說明辦理情形例如已於某日當即據實函復或存查或已函請某某照辦

安徽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農民聯歡會次序表

十九年元日一日至三日東流縣大渡口

時間	事項	項	表演人或講演人	地點
第一日上午	舉行開會儀式	全		大禮堂
八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搖鈴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行三鞠躬禮 四、恭讀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十建設廳李廳長 七、來賓致詞 八、農民代表致辭 九、禮成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至十二時		十二時		下午二時	
改良新式農具指實講演犁耙中耕器等	徐一紹 斌	新村談	傅宏 鐵	改良棉之培植方法	黃承 元	森林之利益	儲韻 笙	蠶桑在安徽省的地位	吳毓 梅
我們推廣改良小麥的來歷	周明 懿	防制植物病蟲害器具使用法	朱孔 甫	農人自家選種法	後宏 開	黑穗病防制方法	朱孔 甫	合作社與農民	周明 懿
聚餘	全體參加	游藝	全體參加	唱黨歌	全體	國樂	陳健浩 先生	雙簧	張功邁 先生
跳舞「藝術之神」	杜翠英 女士	西樂獨唱	林純英 女士	化妝表演「農人樂」	本廳同人				

第二日上午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至十二時			十二時						
電影	完畢散會	指導講演	水稻選種方法	安徽的森林	在安徽情況之下明年栽種小麥與改良棉的問題			播種器的使用	我們推廣改良棉的意義和方法	栽桑養蠶的利益和方法	新村談	鄉村植樹問題	豆科植物如何增加土壤中的肥力	談談養秋蟹的利益和方法	森林用途	養豬的人應當著公務	聚餐	游藝	唱黨歌
					徐紹斌	喻錫璋	韓麟	喻錫璋	陳序朋	邢本善	趙學詩	儲韻基	劉行	全體參加					
																			全體

下午一時	第三日上午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軍鼓拉版	跳舞「鄉農舞」	蘇灘	魔術
滑稽戲	電影	完畢散會	捐書講演
收種器 脫粒器 小穀脫粒器 花生 之使用	苗圃的保護	新村談	農業推廣所的性质和工作
如何組織合作社	桑苗之培育及拳式桑之養成法	抽水機	我們調查鄉村的用意
王祖甲先生	萬美安女士	萬美恩女士	吳瑞霞女士
周翠梅女士	石子舜先生	張麗卿女士	王祖甲先生
金天鏗	濮德吉	彭如璋	傅宏鎮
金天鏗	方燕方	方燕方	潘忠義

十時至十一時	肥料問題	邢本善
	棉花選種法	陳葆真
十一時至十二時	分組談話	
第一組	農村濟組織問題	周明懿
第二組	推廣改良棉種問題	喻錫璋
第三組	使用新式農具問題	徐紹斌

熱河省辦理農業推廣經過情形

查熱河省建設廳於十八年六月十日奉 熱河省政府第三零六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據內政教育農鑛各部會同擬具農業推廣規程當准以部令公布並抄發規程通令遵照辦理轉行遵照嗣復奉 農鑛部第七七零號訓令同前各等因奉此當經檢同奉發規程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併會同民政教育兩廳擬具本省農業推廣進行計劃呈經 熱河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指令遵照復經會擬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細則呈由 熱河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指令知照等因現由建設廳一面依照組織章程組織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積極進行一面會同教育廳依照計劃書第六項令據省立中學校籌設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一班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學以宏造就而便推廣云

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擬辦本省農業推廣一切進行事務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建設廳廳長

二 民政廳廳長

三 教育廳廳長

四 經建設民政教育三廳廳長各就本廳內指派之職員

五 經指定或聘任之農林專家

第三條

本會以建設廳廳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六條

本會設兩組分爲總務組專門組

第七條

總務組事務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擬訂規章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表冊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他組事項

第八條 專門組分農業農民林業蠶桑漁牧五系其事務由專門委員負責辦理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擬農林蠶桑漁牧推廣進行計畫事項

二 關於啓發農民知識事項

三 關於解釋奉發之農林蠶桑漁牧各項規章法令疑義事項

四 關於編製農林蠶桑漁牧等調查表式事項

五 關於供給農林蠶桑漁牧之改進宣傳材料事項

六 關於其他農林蠶桑漁牧一切專門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省指導員若干人督察並協助各縣農業推廣事務

第十條 本會依第一條之規定擬議推廣一切進行計劃函請建設廳以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置僱員其名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建設廳管轄之團場墾植局徵收正本價內作正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將每月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憑證函送建設廳核明轉呈 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進行事項除本章程有規定者外悉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全體會議

二 常務會議

三 臨時會議

第三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體委員出席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局長農業行政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四條 全體會議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第五條 常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及專門委員出席

第六條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項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如主席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表決

第九條 會議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分送但臨時動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決議案經總務組紀錄後須呈主席核定始得函請建設廳執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農礦廳農業推廣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會為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村合作起見依本簡章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山西省農礦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山西省農礦廳內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分設研究宣傳指導教育四股各股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前項職員除委員聘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於必要時聘請專任外各股主任由委員中推任幹事由農礦廳職員中選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農礦廳廳長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因指導各縣農業技術得設指導員若干人

第五章 業務

第七條 本會各股應辦業務如左

一 研究股職掌

甲 研究農林牧畜蠶桑暨一切副業等改良事項

乙 關於土壤肥料農產品等等化驗事項

二 宣傳股職掌

甲 直接或間接舉辦各種農業展覽比賽討論聯歡等會組織農林團體及其他關於農林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乙 編印農業淺說報告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刊物并實施農業調查編製農業統計

三 指導股職掌

甲 提倡并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乙 提倡并扶助鄉村社會改良事業

丙 提倡并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病虫害防除方法暨種子交換事項

四 教育股職掌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

乙 為增進農民知識及技能得舉辦農林講習所夜校函授科答覆函詢或面談巡迴講演并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其他增進知識及技能事項

第六章 會期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兩種

- 一、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招集之但有特別事件發生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 二、各股如有討論事件得由主任隨時招集本股職員開會討論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廳暫行設法籌撥

第十條 本會各項職員除指導員酌給旅費外餘均係義務職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終應將本會辦理推廣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農礦內政教育三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實施

四川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國民政府農業推廣規程第二章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公立四川大學農科學院四川實業廳四川省地方農事試驗場四川省蠶務局四川省立高等蠶業學校四川省立高等茶業學校四川省立女子高等實業學校四川省農會四川農學會望江學會四川蠶絲業協會西南農墾建設會四川農民協會促成會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一)以法定農業機關團體主管人爲委員(二)農業有關曾經立案之團體各推一人爲委員組織委員全體大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有重要事件得開臨時大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執行監察兩部

(一) 執行部設委員七人由(一)項委員中推舉四人(二)項委員中推舉三人組織之

(二) 監察部設委員五人由(一)項委員中推舉二人由(二)項委員中推舉三人組織之

(三) 執行監察兩部委員每屆一年以抽籤法更動一次執行部(一)項委員更動二人(二)項

委員更動一人監察部(一)(二)項委員各更動一人

(四) 執行監察兩部委員須開大會抽籤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得設各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得設區農業指導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執行部設主席委員一人監察部主席由監察部委員輪流充當

第七條 執行監察兩部辦理事務均以會議行之每週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開連席會議其議事規則

由兩部分別制定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始登生效力

第八條 (甲) 執行部分七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各執行委員任之

(一) 總務股由主席委員兼任

(二) 組織股

(三) 宣傳調查股

(四) 農務股

(五) 農業生產股

(六) 農業經濟股

(七)農村社會股

(乙)監察部分三股每股設股長一大或二人由各監察委員分住之

(一)審計股二人

(二)考核股一人

(三)仲裁股二人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分別定之

第九條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任用股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組織考試委員會擬定考試規則呈由

四川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定期考試縣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得設置講習所訓練農業指導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四川省政府指撥專款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如有大規模之計劃或設施其應需經費隨時擬具計劃預算各書呈請

四川省政府核撥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

國民政府後實行

江蘇農礦廳江蘇農業模範推廣區計劃

本廳農業推廣委員會，自成立以來，關於指導農民改進農業之工作，努力進行，除隨時隨地普遍

指導宣傳外，並擬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之鎮江第四自治區，辦理模範推廣區。藉以集中力量，實施指導，冀得相當之成績，俾作地方之模範，庶省會附近暨各縣各區，自動仿行，以收舉一反三之效。已派定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張鎮臨主持一切，並派定技佐兼推廣員宋康祥、技佐李樹蕃，暨暨務委員會幹事杜和清，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員龍幼安，洪延祺，宣傳員吳國棟，郁允寬，協助一切。茲錄計劃大綱及進行辦法如下：

甲、辦理鎮江農業模範推廣區計劃大綱

一、地點與組織

1. 以鎮江縣第四自治區為範圍。該區毗連省會，京滬鐵路，橫貫其中，極稱便利。本廳模範農場，在此區內，較易着手。新豐為該區之大鎮，地點適中，堪為辦事人員駐在地。（十八年度暫駐本廳模範農場）

2. 全區共同指導推廣事宜，由本廳派指導員推廣員各一人，長駐該鎮主持。

3. 各項專門事業之指導與推廣事宜，由省立各場局所，在各項業務上重要時期間，派員負責指導。有必要時，並由本廳派員協助辦理。

二、進行步驟

1. 調查 由本廳先期派員調查該區農事情形，為實地推廣之準備。調查工作，定於十九年三月底完成。應調查之事項，略舉如後：

A. 農田面積，高山平地低田之比例，溝渠池塘之地點面積，製成地圖表冊。

B. 農民戶口田產生活經濟情形。

C. 作物種類，栽培方法，耕種面積，歷年平均產量暨病蟲水旱情形。

D. 荒山荒地面積土質暨所有權。

E. 鎮鄉閭長之姓名住址。

F. 學校私塾數目地點暨教員姓名。

G. 公私農場數目地點面積暨耕種情形。

H. 農家主要副產及其飼養情形。

1. 農村借貸情形。

2. 宣傳 與調查同時進行，宣傳要點如左

A. 辦理推廣之目的與辦法。

B. 現時種苗暨耕作畜養方法之劣點，舉行新農業之利益。

C. 合作之利益，暨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法。

D. 造林栽桑之利益。

E. 其他關於水利識字等之重要與改進方法。

3. 推廣 四月份起，派員前往長駐，開始進行推廣工作。

三、推廣事業 該區內須推廣之主要事業，列舉如下：

1. 組織合作社 農民經濟困難，任何事業，不能振興。為便利農民借款計，區內應組織一信

用兼生產合作總社，若干分社，由本廳介紹向農民銀行借款，充生產資本之用。並指導各項生產合作方法。

2. 推廣棉種 除田木應散發優良棉種指導栽培方法外，指導棉農，辦理棉花運銷合作事宜。

3. 墾荒栽桑 區內荒地甚多，頗宜栽桑。指導有荒地之農民，辦理墾荒栽桑合作事宜。

4. 改進水利 區內稻田甚多，惟因水利不佳，難期豐收。應指導農民，辦理後列灌溉合作事宜。

A, 合資購買搬運便利之抽水機。

B, 合資整理舊有公用池塘。

5. 提倡旱作 區內多係梯田，不宜種稻，灌溉不便之高田，應改種旱作。惟農民無種植旱作之習慣與技能，除提倡宣傳外，應切實推廣種子指導種植方法。

6. 種樹造林 不適耕種之荒山，全部造林，村莊隙地，道路兩旁，悉數種樹。苗木暫由林務局及縣立林場供給。

7. 指導育蠶 繼續十七年度育蠶指導工作，本年度擬發改良蠶種二百張，並指導飼育方法。

8. 增進農民知識 籌設農民夜校，暨其他增進農民知識之設施。

9. 防除病蟲害 攷察該區內所發生之病蟲害，隨時隨地，指示以防除方法。

10. 提倡種植蔬果 該區內蔬菜果實絕少，日常所需，皆取諸遠處，宜積極提倡並指導栽培方法。

乙、農業模範推廣區初期進行辦法大綱

一、籌辦模範推廣區，當先喚起該區民衆，以求進行之順利；明瞭該區農事情形，爲後期工作之根據。

二、初期工作期內，應派定人員若干人，專事宣傳調查，並有一人負主持指揮之責。

三、爲宣傳調查便利起見，劃分全境爲四小區。

四、每一小區，應有一中心點，爲工作人員住宿之處，各小區之中心點，暫定如後：

第一小區 以模範農場爲中心，在東部工作時，可移住私立潤澤農場。

第二小區 以新豐鎮爲中心，在南部工作時，可移住西湖村。

第三小區 以黃墟鎮爲中心，在西北部工作時，可移住何達里。

第四小區 以諫壁鎮或丹徒牧場爲中心，在西部工作時，可移住丹徒鎮。

五、自各區中心點至各區邊境，最遠者約十里許，普通僅有八九里，工作人員，早發晚歸，亦無困難。倘感有不便，可臨時自定住宿地點。

六、除實物宣傳外，其餘工作，概以農戶爲單位。

七、全境約計一萬戶，每小區約計五千戶，每人每日調查五十戶，計一個月內調查完竣。每區應派二人工作，共計八人。

八、宣傳調查範圍，以在模範推廣區境內爲限。惟一二三各鄰區與模範推廣區接壤各村莊，應酌量情形，附帶工作。

九、宣傳調查時，至少應有鄉閭長二人領導，以免隔膜。

十、宣傳調查開始時，應先由區長，召集鄉閭長會同本廳委派人員，開一談話會，告以辦模範推廣區之用意與利益，并令其協助。

十一、調查時所用之表格，計有後列數種：（表式從略）

1. 農戶調查表

2. 農村調查表

3. 栽培飼育方法調查表

十二、每村工作完畢後，將各種調查表，彙訂成冊，並製成各種簡明統計表。

十四日下午，農業推廣委員會各委員及派定人員，曾開一次談話會，討論進行辦法其結果如下：

一、派龍幼安，洪延祺往第一小區，宋康祥，李樹蕃往第二小區，賀璧，杜和清往第三小區，吳國棟，郁允寬往第四小區，於本月二十日出發。

二、訂於十八日由各調查人員，開預備會議，討論詳細辦法。

三、二十六日在新豐鎮集合，以後每週由張委員輪流往各小區巡視，並彙集各調查表呈廳。

四、雨天停止工作，星期日亦照常進行。

五、由本廳令鎮江縣政府轉飭該區區公所，令各鄉鎮閭鄰長，於辦理調查推廣人員到境時，極力協助，妥為保護。

投 稿 簡 章

- 一、投寄之稿凡與本刊之宗旨相合自撰或翻譯其文體不拘文言或白話均所歡迎
- 二、投寄之稿倘係文言則務請力求淺近倘係白話則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能做本刊行格繕寫者尤佳
- 四、投寄譯稿請附寄原文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 五、投寄之稿編輯者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 六、投寄之稿掲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并預先聲明者得寄還不登之原稿
- 七、投稿掲載得酌贈本刊或酬現金
- 八、稿末請註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
- 九、投稿請逕寄南京農礦部農政司收

定 價 表

			三個月一册全年	
			四册	
售	國內	每册大洋一角八分	(郵費在內)	
	國外	每册大洋一角八分	(郵費另加)	
預	時 期	半 年	全 年	全 年
	定 國 內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定	國 內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國 外	(另加郵費)	(另加郵費)	(另加郵費)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編輯者 農礦部農政司

發行者 農礦部農政司

印刷者 首都國民印務公司

地址 廣安里廿四號
電話 一三三二二